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教育部(運動部)監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決算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編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目 次

### 中華民國 114 年

壹、 概況	
一、 設立依據	1
二、 設立宗旨	1
三、 組織概況	4
貳、 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 營運計畫	5
二、 114 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成果	10
參、 決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實況	45
二、 淨值變動實況	45
三、 現金流量實況	45
四、 資產負債實況	46
肆、 其他	46
伍、 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表	47
二、 淨值變動表	48
三、 現金流量表	49
四、 平衡表	50
陸、 明細表	
一、 勞務收入明細表	53
二、 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54
三、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55
四、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56

五、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57
六、	勞務成本明細表	58
七、	業務費用明細表	59
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62
九、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63
十、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64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5
十二、	資產折舊明細表	66
十三、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67
柒、	參考表	
一、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69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70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71
四、	各項費用彙計表	72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73
捌、	附錄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5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設立，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使命願景，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之定位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監督機關為運動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八、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九、培訓運動員之溝通與權益保障；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並包括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訂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之培養，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財務健全等範疇。

本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然亦面對更大的開源節流壓力，必須建立一套完善行政法人營運模式，以符合各界之期待。

本計畫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117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八大發展目標：

目標一：培育菁英選手，提升我國競技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目標二：強化教練職能，打造高效專業訓練與支援團隊

目標三：完善醫療照護，確保選手身心健康與運動表現

目標四：輔導學業職涯，協助選手退役後生涯發展

目標五：優化營運管理，確保中心穩定發展與永續經營

目標六：深化國際交流，拓展中心全球影響與合作夥伴

目標七：執行預算管控，健全中心財務管理

目標八：強化員工成長、組織創新與提升中心品牌形象

除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維護等例行工作，本中心並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活化本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114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除基本營運之例行工作，國訓中心為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活化訓練場地設施設備等規劃，展開 114 年度業務，工作重點如下：

2024 年巴黎奧運結束後，全面轉入亞運備戰，為強化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理相關培訓作業，制定選手培訓參賽計畫與遴選機制，確保重點運動種類維持奪金(牌)優勢。除培育核心運動項目選手外，亦積極扶植新興運動種類，如滑板、霹靂舞、運動攀登、電子競技等，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透過數據分析與戰術精進，提升團體與選手個別項目的競技表現，力求突破獎牌數與參賽層級。

114 年，國訓中心持續積極推動「2025 年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透過完整的選手遴選機制、科學化訓練與階段性評估，確保選手競技狀態達到高峰。積極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或模擬實戰賽事，提升比賽適應力與競技表現，以爭得最多參賽人數及最佳成績為目標，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耀。

同時，廣續執行「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鎖定 2028 年洛杉磯奧運及 2032 年布里斯本奧運，依 2024 年巴黎奧運經驗優化選手遴選與培育模式。重點布局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射擊、田徑、輕艇、網球及高爾夫等 14 項核心運動項目，並動態評估新興運動項目，選拔優秀選手納入黃金計畫 3.0。透過跨領域訓練、運動科學輔助與心理韌性培養，提升選手國際競爭力，力拼歷屆最佳奧運成績。

為能提供國家培訓隊更多元、更充沛的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國訓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運科中心）藉由分工、合作，充分運用國家政策提供之人力、物力資源。114 年 1 月 1 日起，經國訓中心、運科中心雙方多次洽商，國

訓中心原有運動營養、運動生理生化、運動心理、力學情蒐等領域，撥至運科中心專責辦理，國訓中心賡續醫療防護、體能訓練，並增加諮商心理工作，期能更專業的全面照顧選手身心健康。

國訓中心持續配合國家公共建設「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如節能場館設計、綠色運動設施與智能管理，確保運動環境與國際趨勢同步，提升國訓中心競爭力，躋身世界頂尖運動訓練機構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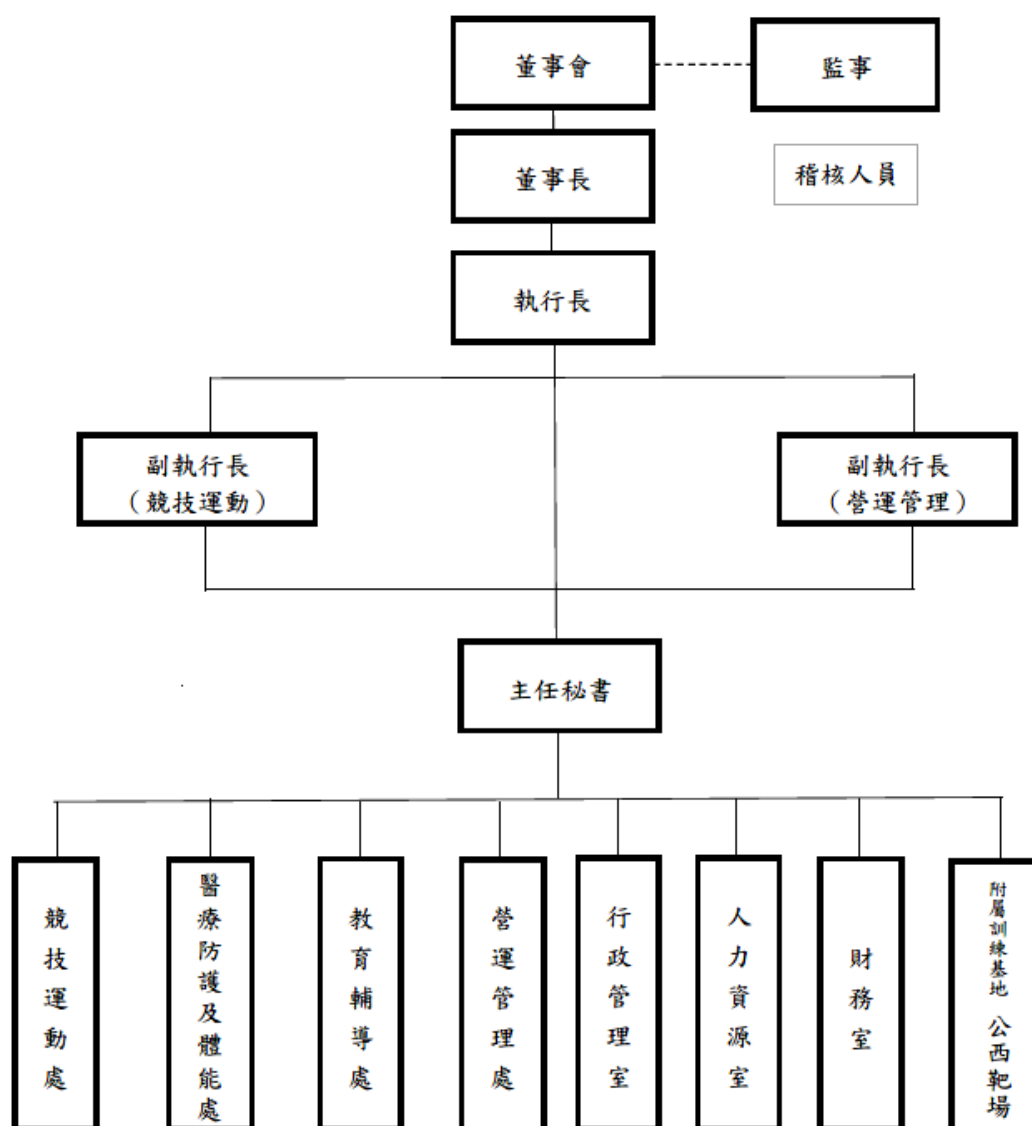
國訓中心亦將延續選手學業支持與職涯輔導，協助現役及退役選手完成學業，提供國內外進修、產學合作及多元技能培訓外，為確保選手在競技生涯後仍能順利銜接職涯發展，並建立運動心理與營養管理機制，強化選手心理韌性與身心健康，使其能夠長期保持巔峰狀態。

此外也將強化品牌形象，尋求跨界合作提高國訓中心及國家培訓隊的能見度，吸引企業與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支持選手及國訓中心，期待提高現金贊助比率高於物資捐贈。

國訓中心亦將持續秉持專業、創新、責信的核心價值，結合國家運動政策與永續發展方向，發展全方位選手支持與訓練體系，提升整體運動競技實力，為我國體育發展注入新動能。

三、組織概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架構圖



註：本中心編制員額 152 人。

##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 一、營運計畫

本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專責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事務，為落實提升我國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之參賽成績、執行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培養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完善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健全財務等工作，114 年度執行以下 4 項業務計畫及 8 項工作目標：

#### (一)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 1.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推動及執行：

(1)2024 年巴黎奧運結束後，廣續辦理「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2026 年名古屋運會自 11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計 16 日，於日本愛知縣與名古屋市共同舉辦。預計舉辦 41 個種競賽種類，分別為水上運動（跳水、游泳、水上芭蕾、水球、馬拉松游泳）、射箭、田徑、羽球、籃球(5 對 5 及 3 對 3)、拳擊、輕艇（激流、競速）、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登山賽及小輪車)、馬術(馬場馬術、三日賽與障礙超越)、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與彈翻床)、手球、曲棍球、柔道、現代五項、划船、橄欖球（七人制）、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包括軟式網球)、鐵人三項、排球(包括沙灘排球)、舉重、角力、霹靂舞、滑板、運動攀登、衝浪、克拉術、武術、卡巴迪、藤球、柔術、棒(壘)球、空手道、壁球及電子競技等。依據運動部(前為教育部體育署)規劃及辦理期程，為強化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理相關培訓作業，持續輔導單項協(總)會制定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等，114 年輔導羽球等 30 個協會制定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配合運動部政策及因應 2026 年第 25 屆米蘭-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 11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2 日止於義大利米蘭與科爾蒂納丹佩佐舉行，本中心亦輔導滑雪、滑冰及雪車等 3 個協會制定 2026 年米蘭-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

組委員會議完成審議。目前已確定我國取得之參賽項目有花式滑冰、競速滑冰、雪車、高山滑雪及越野滑雪等。

- (3) 為利各項培訓及參賽計畫順利執行，持續輔導及協助 34 個單項協(總)會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並得依訓練需求，彈性處理計畫變更，亦協助 30 個單項協(總)會完成年度培訓所需之器材設備採購，確保訓練工作順暢。為提前啟動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規劃工作，本中心自 113 年 9 月開始規劃執行，並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前往愛知縣考察，考察後配合本次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場地與選手村分布情形，擇定中繼站設置地點分別規劃於名古屋市及豐橋市，另於東京江東區設置衛星站，執行運動科學支援。本次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規劃設置二中繼站、一衛星站，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營養補給、運科支援與其他個別醫療與防護照護等面向之服務，至東京設置衛星站，執行運動科學支援，其中名古屋中繼站預計提供體能訓練、羽球、柔道、霹靂舞等項目訓練，豐橋市中繼站提供跆拳道、空手道等項目訓練，至東京江東區衛星站以支援游泳為主。
- (4) 辦理「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期間，亦配合運動部(前為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共同辦理「2025 年德國萊茵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訓練，集訓方式為透過與亞洲運動會選手共同訓練，以建立國家儲訓選手接班梯隊，提升選手體能、技術能力及國際參賽經驗等。「2025 年德國萊茵世界大學運動會」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7 日止計 12 日，於德國萊茵-魯爾舉行。本屆世大運我國總計派出 196 名選手參加田徑、游泳、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籃球、排球、桌球、網球、擊劍、柔道、跆拳道、射箭、羽球、划船、沙灘排球等 15 個運動種類之賽次。本中心為強化支援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後勤工作，並因應德國世大運賽區規劃於萊茵魯爾與柏林二區，本中心亦首度成立二站式服務，分別於埃森及柏林成立中繼站，提供我國代表隊計男排、女排、游泳、跆拳道(品勢、對打)、擊劍、網球、桌球、羽球、韻律體操、男籃、女籃、田徑、競技體操、沙灘排球、柔道、射箭、划船等共計 18 種運動項目之個別化飲食、交通運輸、醫防體能及運科支援等服務。我國獲得 5 金、13 銀、7 銅，總計奪牌數 25 面，總獎牌數排名第 7，金牌數排名第 9。
- (5) 廣續執行醫療防護及體能訓練支援：
- A. 醫療護理：

- (a)透過醫療服務醫師團隊與本中心護理師，提供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置、疾病照護、傳染病預防與衛教等相關服務。
- (b)提供醫療諮詢與用藥指導，協助評估健診後異常報告及建議事項，安排定期追蹤，以掌握身心健康狀況。
- (c)簽訂各級醫療院所醫療合作協議，提供培訓隊轉診的綠色通道。
- (d)定期辦理急救教育訓練與女性/性平相關講座，提升培訓隊專項訓練之外知能。

B. 運動防護與物理治療：

- (a)提供選手物理治療及防護服務，包含各項儀器治療、軟組織徒手治療、運動治療、運動貼紮及運動傷害緊急處理等。
- (b)提供物理治療恢復和防護策略，以降低運動傷害發生之風險。
- (c)依據評估運動傷害情況及醫師醫囑，設立急性期、亞急性期及回場訓練前，各期目標及復建計畫，並協助選手執行相關內容，降低再次受傷或引起其他部位受傷之風險。
- (d)支援培訓隊國內外各項賽事及移地訓練防護工作，除原有之防護任務外，亦時時提醒培訓隊防疫、衛生保健等事項，必要時協助選手藥檢。

C. 體能訓練：

- (a)協助規劃體能訓練週期，與專項訓練週期整合，逐步建構選手運動能力，在競賽中達到最佳運動表現。
  - (b)提供體能訓練諮詢及課表設計，達成專項化與個別化的訓練內容。
  - (c)協助實施體能檢測，藉由量化數據反饋，供教練掌握選手身體狀態以及訓練成效。
  - (d)隨同隊伍進行營內體能訓練、移地訓練或賽場支援。
- (6)針對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分別辦理性別平等講座及宣導，辦理女性選手生理衛教宣導講座，推動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意識。
  - (7)提供圖書館實體圖書資源與電子化服務，辦理圖書推廣活動，從傳統的「館藏中心」轉型為以人為本、具備情感連結與治癒感的社區客廳，營造出溫潤且具層次感的閱讀場域。
  - (8)協助培訓隊學生（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辦理原學校課業輔導，銜續個人生涯規劃。同時，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 (9)提供客製化語言課程，鼓勵教練、選手參加外語檢定，協助教練、選手提升外語及表達能力。

- (10)委託物業管理專業，維護宿舍、三溫暖等生活空間，完善選手生活輔導與照顧，協助運動員提升恢復品質。
- (11)規劃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辦理歲末聯歡晚會、家庭日等大型節慶活動，提升培訓隊休閒品質與豐富性。
- (12)辦理職涯探索活動，提供績優運動選手個人職涯輔導洽談，協助其探索職涯藍圖，亦完善國訓中心職涯輔導機制。
- (13)派員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年會暨研討會、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ASPC)論壇，與各國交換工作心得，分享培育績優運動員的各種作為與成效，獲得充分的交流和友誼。

## 2. 黃金計畫推動及執行：

- (1)為延續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推動黃金計畫的成功之道與朝向永續不間斷推動我國菁英選手培訓政策，於 114 年間賡續執行 113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25 日第 8 屆第 2、3 次競強會議審議，所核定黃金計畫 1 至 6 籍菁英選手計 211 人(第一級 10 人、第二級 13 人、第三級 16 人、第四級 65 人、第四級 65 人、第五級 42 人)。
- (2)為落實黃金計畫 3.0 二層審查機制，於 114 年間計召開 6 場次競技強化委員會與運動分組會議場 55 場次，並設置 13 名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執行黃金計畫專案培訓與參賽計畫，其連絡方式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黃金計畫專區。
- (3)114 年 12 月為落實寬選嚴訓，以優進劣退為原則，辦理各運動種類分組會議，執行 114 年黃金計畫選手年度檢核及 115 年新進場名單初審作業，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審結果分別提送同年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9 日競技強化委員會會議進行複審，黃金計畫第 1 至 4 級選手計有 25 名新進場、54 名級別調整與退場。
- (4)為使「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 3.0」推動順利，本中心於 114 年 1 月 8 日、1 月 13 日及 2 月 4 日，共計辦理 3 場次說明會，邀請 114 年黃金計畫選手、教練以及計畫主持人一同參與，說明會內容包含計畫目標概述(含期中審查、提交成果報告等)、經費編列、補助原則等，亦對黃金計畫 3.0 中修正內容說明，如：章節調整、遴選與審查機制、執行期程等之改變等，以利於未來實際執行時更順暢且有效率完成相關作業。
- (5)為確保計畫執行效益，本中心於 114 年 8 月份邀集相關人員檢視現行各運動種類具體規定進場條件、級別調整及退場條件設定，就實際執行情況檢視是否需進行調整。修正之具體規定業經 114 年 9 月 19 日及 12 月

5 日競強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新進場人員依此版本進行審核，本次調整主要在於原 2.0 為統一規定進場條件，於 3.0 時為各運動種類依據運動特性訂定具體規定，惟均屬第一次訂定，爰就實際執行狀況賡續修正。

(6)協助黃金計畫培訓隊學生辦理原學校課業輔導。

(7)提供黃金計畫教練、選手客製化語言課程。

## (二)「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1.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本中心賡續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替代役役男之服勤集訓列管業務；全年度計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83人次、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81人次。
2. 配合內政部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本中心協助運動部於114年度獲得甲等肯定。

## (三)「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1. 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及本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114年度賡續辦理運動教練之職前訓練、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作業。
2. 114年度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1)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每人每年至少取得 18 小時，增進運動教練專業訓練技能，全年度計 73 人次。
  - (2)執行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工作，落實競技運動推展，提升國家整體競技運動實力，計 11 場次、15 人次。
  - (3)遴派運動教練赴國外進修及研習，計 2 人次。
  - (4)114 年度計錄取人數（進用）150 人；其中，因個人生涯規劃、考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辦理離職 13 人。現有聘任 137 人，實際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及特定體育團體者 71 人，申請保留資格 30 人、入選培訓隊教練及選手辦理留職停薪 35 人、育嬰留職停薪 1 人。

## 二、114 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成果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目標一： 培育菁英選手，提升競技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一、選手培訓 (一) 推動「2025年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與「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	1.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完成2026年亞運參賽實施計畫、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提送訓輔小組審議完妥。 2.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並得依訓練需求，彈性處理計畫變更。 3.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如實完成年度培訓所需之器材設備之採購，確保訓練工作順暢。	1.2024年巴黎奧運結束後，全面轉入亞運備戰，為強化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理相關培訓作業，制定選手培訓參賽計畫與遴選機制，114年輔導羽球等30個協會制定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提送訓輔小組完成審議。 因應2026年第25屆米蘭-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115年2月6日起至22日止於義大利米蘭與科爾蒂納丹佩佐舉行，亦輔導滑雪、滑冰及雪車等3個協會制定2026年米蘭-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提送訓輔小組完成審議。目前已確定我國取得之參賽項目有花式滑冰、競速滑冰、雪車、高山滑雪及越野滑雪等。 114年度總計召開21次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各運動種類之奧亞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培訓名單、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國際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4.2025 年世大運預計取得 30 面獎牌，或達成國家總排名前 8 名的目標。</p>	<p>級教練聘任及培訓等相關事項，並透過訓輔小組專責機制，提供專業審查意見，以及協助各該運動種類之選、訓、輔等工作，健全單項運動協(總)會培訓體制，以強化培訓計畫之執行。</p> <p>2.輔導及協助 34 個協會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並得依訓練需求，彈性辦理計畫變更。</p> <p>3.協助 30 個協會完成年度培訓所需之器材設備之採購，確保訓練工作順暢。</p> <p>4.2025 年世大運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7 日止計 12 日，於德國萊茵-魯爾舉行。本屆世大運我國總計派出 196 名選手參加田徑、游泳、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籃球、排球、桌球、網球、擊劍、柔道、跆拳道、射箭、羽球、划船、沙灘排球等 15 個運動種類之賽次，並獲得 5 金、13 銀、7 銅，總計奪牌數 25 面，總獎牌數排名第 7，金牌數排名第 9。</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賡續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	<p>1.依各運動種類特性，邀請專家列入分組委員名單，提高制度彈性與專業性，定期召開分組會議及競技強化委員會，落實二層審核機制。</p> <p>2.落實寬選嚴訓，參考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年齡、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與各運動種類的屬性差異等綜合評估廣選菁英選手與青年菁英選手。</p> <p>3.設置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如實執行黃金專案培訓參賽計畫，確</p>	<p>1.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召開 6 場次競技強化委員會、運動分組會議場 55 場次。</p> <p>2.現行執行黃金計畫選手計 211 名；遴選方式透過訂定各運動種類具體方法，落實評估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及年齡，並於推薦表上未來發展性評估說明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等。</p> <p>3.計設置 13 名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如實執行黃金專案培訓參賽計畫，其連絡方式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p> <p>4.本中心於 114 年 12 月辦理各運動種類 114 年黃金計畫選手年度檢核及 115 年新進場名單初審作業，並分別提送同年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9 日競技強化委員會會議進行複審，黃金計畫第 1 至 4 級選手計有 54 名級別調整與退場。</p> <p>5.黃金計畫專款專用經費執行率達 95.98%。</p> <p>6.計射擊楊昆弼選手(包括個人、團體項目)等 40 人次世界排名進入前 20 名。</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p> <p>4.針對黃金計畫執行成效，以優進劣退為原則，落實定期審查工作，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p> <p>5.黃金計畫專款專用經費執行率達90%。</p> <p>6.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世界排名，預計15人次進入前20名。</p>		
二、後勤支援				
	(一) 建立「2025年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26年	1.籌組成立2025年世大運後勤支援站，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	1.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後勤支援工作，並因應德國世大運賽區規劃於萊茵魯爾與柏林二區，本中心亦首度成立二站式服務，分別於埃森及柏林成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	<p>飲食、營養補給、運科支援與其他個別醫療與防護照護等面向之服務。</p> <p>2.2025年世大運支援達10個運動種類代表隊，涵蓋膳食、訓練、運動科學及醫療防護等多元面向。</p> <p>3.2025年世大運累計服務達3,000人次。</p> <p>4.提前啟動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規劃工作。</p>	<p>立中繼站，二站均提供我國代表隊個別化飲食、交通運輸、醫防體能及運科支援等服務。</p> <p>2.自114年7月14日起至7月26日止(支援供膳共計13日)，期間支援隊伍包含：男排、女排、游泳、跆拳道(品勢、對打)、擊劍、網球、桌球、羽球、韻律體操、男籃、女籃、田徑、競技體操、沙灘排球、柔道、射箭、划船等共計18種運動項目。</p> <p>3.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後勤支援中繼站累計服務達4,731人次，說明如下：</p> <p>(1)支援餐人次達2,012人次。</p> <p>(2)接駁次數累積達562趟。</p> <p>(3)體能訓練人次達77人次。</p> <p>(4)運動營養諮詢100人次、營養補給776人次。</p> <p>(5)運動生理支援469人次。</p> <p>(6)運動心理諮詢167人次。</p> <p>(7)醫療與防護照護568人次。</p> <p>4.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規劃工作：</p> <p>(1)本案於113年9月開始規劃執行，並於同年10</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月 24 日辦理公開徵求、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招標，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完成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書用印，並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前往愛知縣考察，考察後配合本次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場地與選手村分布情形，初步擇定中繼站設置地點，分別規劃名古屋市及豐橋市設置中繼站，另於東京江東區設置衛星站，執行運動科學支援，本次規劃設置二中繼站、一衛星站，並於本方案中完成後勤人員住宿與中繼站接駁車輛預定。</p> <p>(2)其中名古屋市中繼站於 114 年 9 月 3 日辦理公開招標，於 10 月 21 日完成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書用印，11 月 7 日完成與名古屋市教育委員會設施使用備忘錄簽訂。續得標廠商協助與豐橋市政府體育課協調場地租賃事宜，後續亦將與豐橋市政府體育課簽訂場地使用合約，以利中繼站工作執行。</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3)有關中繼站後勤人員住宿與交通採購案於前述考察案結案後，自11月起開始規劃，並於12月12日辦理公開招標，於115年1月7日完成開標、1月9日完成評選。</p> <p>(4)本案整體規劃為名古屋市與豐橋市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營養補給、運科支援與其他個別醫療與防護照護等面向之服務，至東京設置衛星站，執行運動科學支援，其中名古屋中繼站預計提供體能訓練、羽球、柔道、霹靂舞等項目訓練，豐橋市中繼站提供跆拳道、空手道等項目訓練，至東京江東區衛星站以支援游泳為主。交通接駁車預計租賃11輛車，住宿規劃為名古屋35床、豐橋市21床、東京江東區6床，以提供後勤人員住宿使用為原則。</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強化溝通及 意見反應 管道	強化與國家 培訓隊溝通， 定期召開進 訓說明會、培 訓隊座談會 議、教練會議 與選手會議， 並就各平台 教練選手反 映意見，錄案 檢討。	1.為備戰 2026 年名古屋亞運 會且因應階段性培訓期程， 114 年各單項協(總)會陸續 辦理培訓隊調訓作業，為讓 新進隊伍了解本中心環境、 相關業務及其各項規定， 114 年總計辦理 8 場次進訓 說明會。 2.依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 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 參賽實施計畫」，本中心持 續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理 培訓相關作業，包括培訓參 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之 擬定、每月視培訓隊參賽期 程召開培訓隊座談會議等， 114 年總計召開 103 場次培 訓隊座談會議；並持續視賽 會階段性，本中心原則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教練會議，以 及每季召開 1 次選手會議， 爰 114 年總計召開 6 場次教 練會議、4 場次選手會議， 進行相關事項宣導，並期藉 由是項會議提供教練選手 提出相關反映意見，充分提 供多元溝通平台及暢通溝 通管道。 3.鑑於部分單項協(總)會與教 練、選手間，對黃金計畫制 度之認知尚存落差，又溝通 機制未臻完善，時有誤解與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爭議發生，影響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執行成效。為保障教練與選手之申訴權益，並強化制度透明度與參與機制，本中心已於官網設置「黃金計畫專屬申訴信箱」，提供正式且便捷之申訴管道。期透過此平台，促進各方即時溝通與問題回應，共同營造公開、公正且正向的訓練支持環境，並定期彙整問題，作為後續政策改善參據。</p> <p>4.除前述各項溝通管道，競技運動處亦透過每年度辦理上、下半年總計2次專項訓練場地器材及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所蒐集合理且具體回饋意見，確實通知本中心相關權責單位同仁予以協助或修正調整，亦藉由教練、選手等相關會議，針對培訓隊於問卷調查所提意見或改善建議，錄案檢討、協調及追蹤，以及時解決與協助相關行政支援，並持續加強與各培訓隊教練及選手之溝通。</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 落實國家培訓隊人員福利保障及性別平權意識	1.辦理選手勞工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投保率達95%，以落實培訓期間安全保障。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2場次。 3.配合教練會議、選手會議與各隊進訓說明會，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 4.辦理女性選手生理衛教宣導講座1場次。	1.中心辦理選手勞工保險，每月投保率達95.7%：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409 1123 759"> <thead> <tr> <th>月份</th> <th>投保比率</th> <th>月份</th> <th>投保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95%</td> <td>7</td> <td>96%</td> </tr> <tr> <td>2</td> <td>96%</td> <td>8</td> <td>96%</td> </tr> <tr> <td>3</td> <td>97%</td> <td>9</td> <td>95%</td> </tr> <tr> <td>4</td> <td>96%</td> <td>10</td> <td>95%</td> </tr> <tr> <td>5</td> <td>96%</td> <td>11</td> <td>95%</td> </tr> <tr> <td>6</td> <td>96%</td> <td>12</td> <td>95%</td> </tr> </tbody> </table> 中心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係依據競技運動處及教育輔導處所提供之進訓名單進行投保，經統計114年度進訓名單人數為10,933人次，該期間辦理團體傷害保險達10,933人次，投保率達100%。 2.辦理2場次。 (1)第1場於3月24日針對選手，以「打破性別迷思：認識多元性別與運動的連結」為題，計有選手259人參加。 (2)第2場於9月16日針對教練，以「打造最佳組合：從敏感度到行動力，實踐運動場上的性別平權」為題，計有教練12人參加。 3.辦理3場次。 (1)9月1日，進訓說明會，52人次。	月份	投保比率	月份	投保比率	1	95%	7	96%	2	96%	8	96%	3	97%	9	95%	4	96%	10	95%	5	96%	11	95%	6	96%	12	95%	
月份	投保比率	月份	投保比率																													
1	95%	7	96%																													
2	96%	8	96%																													
3	97%	9	95%																													
4	96%	10	95%																													
5	96%	11	95%																													
6	96%	12	95%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2)9月23日，選手座談會，36人次。</p> <p>(3)10月15日，教練會議，48人次。</p> <p>4.114年12月3日辦理女性選手生理衛教宣導講座，參與人數27人。</p>	
	<p>(四) 維護園區設施設備完善，確保訓練及供膳環境品質及安全</p>	<p>1.優化國訓中心園區各場域報修機制，確保每年度維修處理率達95%。</p> <p>2.落實食品安全檢核機制，含食材供應商依食品法規要求自主檢測報告達每年達12次；中心自主食材檢驗，檢驗次數每年達52次；委外第三方機構食材檢驗，檢驗次數每年達12次，以上結果符合食品法規驗收標準。</p>	<p>1.目前中心提供多元報修機制，利於教練選手或發現者可方便傳遞報修訊息，本中心依報修項目修復難易程度區分短、中長期修復期程，並確保年度結算維修處理率達95%以上；公西靶場培訓隊各場域培訓需求維修處理率逾95%。</p> <p>2.落實食品安全檢核機制，含食材供應商依食品法規要求自主檢測報告達12/12次(達成率100%);中心自主食材檢驗，檢驗次數達51/52(達成率98%)次；委外第三方機構食材檢驗，檢驗次數達22/12次(達成率183%)，以上結果符合食品法規驗收標準，惟3月委託第三方機構食材-於蔬菜類(莧菜)檢出農藥0.01ppm(曼普胺)及0.07ppm(因得克)檢驗不合格，該批貨依合約給予相關罰則。</p>	<p>2.針對食材檢測結果不符合規定者，供應商依合約給予罰鍰並記點，列為待觀察供應商名單。本中心餐廳委外人力承包商除了罰鍰外，也要求在作業流程上重新調整並進行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並列為下次食安抽查重點。</p> <p>3.針對稽核缺失，檢疫問題將於一週內立即給予改善，需要</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3.每月定期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 HACCP 認證之檢核，每月目標無重大缺失，並列管每次檢核結果，並做後續追蹤改善之依據。</p> <p>4.增加餐廳供膳之食材變化性，非常態之供應品項達 30 種(含加菜、菜色供應之變化等)。</p> <p>5.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平均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並建立反應機制，確保回饋意見處理率達 90%。</p>	<p>3. HACCP 委託第三方單位 (Haccp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進行檢核，檢核次數至 12 月底共 12 次，其中包含 2 次(4 月、10 月)的 3 位外部委員模擬官方現場稽核，目前已達每月目標為無重大缺失，其它為環境之細部清潔問題(例如：不鏽鋼桌面底部、電器櫃旁散熱百葉片等清潔問題)及稽核老師建議優化之處(例如：前處理增設圍裙掛勾、隔熱手套設立定點置放，以增加現場作業人員紀律等)，每月稽核後持續追蹤改善結果，並將其列管為每次檢核項目之依據。</p> <p>4.本中心餐廳於 114 年度透過外聘廚師進行廚藝教學課程及內部菜色研發上，新增共計 94 菜色(包含一般加菜 18 種、主菜 49 種、沙拉 7 種、湯麵飯類 20 種)，藉由導入多元烹調手法與食材組合，有效提升菜色變化性與豐富度，以達到非常態供應品項數量目標，提升整體用餐體驗。</p> <p>5.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p>	<p>委外處理的部分也於一個月內完成重新檢視。</p> <p>4.透過每月的「伙食管理委員」或每年的「餐廳滿意度調查」由教練及選手委員提供菜色建議，做為參考菜色開發之依據。</p> <p>5.滿意度調查結果之質化或量化指標，本組會依據反應事項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報告」，並於每月的「伙食管理委員」會議報告，並聽取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以利餐廳作業上滾動式的調整。</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1)114年4月份進行上半年度滿意度調查，餐廳整體滿意度達4.6分，餐廳整體滿意度達4.6分。114年10月份進行餐廳清潔滿意度調查（空間環境）該項調查平均4.7分，高於原計畫目標。</p> <p>(2)針對兩次的滿意度調查，相關質性回饋與量性回饋，並於當次滿意度調查結果後立即擬定「餐廳膳食滿意度檢討改善措施報告」，包含嚴選合格食材供應商、食材規格升級、內部流程改善、人員教育訓練等。該改善措施報告也會於「伙食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執行方式說明，如針對地板清潔問題，本年度已另行購置洗地機2台，有效加速餐廳地面清潔作業，強化用餐環境整潔度。</p>	
<p>目標二： 強化教練職能， 打造高效專業 訓練與</p>	<p>一、 建構國家培訓 隊教練職能基 準</p>	<p>賡續辦理教練 職能基準制定 及職能落差分 析研究，訂定 國家培訓隊教 練</p>	<p>經過計畫研究， 國家培訓隊教 練因應職能基 準，應接受課 程包括運動生 理、運動營養 與科技、訓練 計畫擬定、口 語表達、諮詢 與輔導、領導 統御、運動心 理、運科檢測 、運動力學、 團隊管理、國 際運動外交、 生</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支援團隊		聘用具體資格條件。	涯規劃、人際關係、競賽策略規劃、運動傷害防護、法規基本概念、心理健康、資訊收集與分析、運動賽會管理、溝通能力。	
	二、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	1.辦理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每年至少36小時。 2.課程滿意度達4分(滿分5分)以上。	1.辦理課程24場次、合計49小時，參加人數303人次。 2.課程滿意度皆達4分，平均4.87分。	
目標三：完善醫療照護，確保選手身心健康與運動表現	一、提升醫療照護機制	1.聘任相關專科醫師於國訓中心門診服務，協助選手就診及各項醫療照護服務(含轉診)。 2.洽詢營、內外訓練隊伍所在區域發展運動醫學專科之優良院所，研擬醫療合作協議，俾利提供轉診(急、門診及住	1.23位專科醫師720診次，中心門診服務5,209人次，轉診約300人次。 2.114年7月與高雄榮總簽訂醫療合作協議，114年10月與沐仁耳鼻喉科旗下4間診所簽訂合作協議，目前共計簽訂協議：醫院4家，耳鼻喉(含內科)診所4家，婦產科診所1家。 3.114年度中心培訓隊健康檢查(開口契約550人)案，共計完成516人，執行率達94%。114年度備戰奧運黃金計畫1-3級菁英選手健康檢查(開口契約39人)案，共計完成35人，執行率達90%。	1.114年8月結合線上預約掛號系統及資訊LINEBOT建置完成，提供即時門診異動及醫療服務相關訊息。 2.本中心目前主要透過合作醫院支援醫師及自行聘任醫事人員方式提供醫療服務，此模式雖在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院) 醫療照顧綠色通道。</p> <p>3.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執行率達95%。辦理黃金計畫選手健康檢查，執行率90%。</p> <p>4. 建立黃金計畫14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26項運動種類選手醫療照顧追蹤機制，必要時得召開醫療整合會議，並邀請各專科主治醫師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相關專業人員與會擬訂後續醫療、防護與運科介入計畫。</p>	<p>4. 選手醫療照顧追蹤機制：</p> <p>(1) 由中心及協會聘任防護人員協助黃金計畫14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34項運動種類選手隨隊防護支援，提供醫療防護照顧。(黃金計畫網球、高爾夫項目因長期於旅外參與職業賽事，依專案提出申請。)</p> <p>(2) 114年共召開7場黃金計畫選手醫療整合會議，會議中專家共同討論，提供專業建議，作為輔助選手復原之運科醫療重要參考依據，期能提升選手傷後身體恢復。透過每兩周追蹤選手會後復原情形，目前選手皆持續復原中。</p>	<p>一定程度上支撐運作，但仍有醫療執行限制，中心擬建置更完善的醫療機構計畫。</p> <p>3. 因各隊移地訓練及出國參賽時間無法準確配合健檢時間，115年度擬一併請競技處協助提供各隊預訂計畫，俾利提升達成率。</p> <p>4. 醫療整合會議之設立，主要在於針對選手傷勢，透過各專業人員共同討論並提供建議，以促進選手傷後復原。建議避免其他意圖而召開會議。</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二、提升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支援深度及廣度</p>	<p>1.執行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 26 項運動種類隨隊防護工作，每隊至少有 1 名防護人員提供隨隊防護事項。</p> <p>2.擴充可攜式紅外線雷射治療儀、擴散式震波治療儀及聚焦式震波治療儀各一台，以利促進選手組織恢復。</p> <p>3.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及運動按摩人員人力資料庫建立及維護，並協助黃金計畫團隊及培訓隊項目媒合所需專業人力。</p>	<p>1.隨隊防護事項：</p> <p>(1)黃金計畫前三級選手聘用專屬防護人員共計 24 名；另中心派 4 名防護人員協助支援隨隊防護任務。</p> <p>(2)26 項運動種類共 42 名防護人員支援隨隊防護任務，提供培訓隊(含黃金計畫第四級至第六級)訓練前、中、後運動防護服務。其中，中心派 22 名、協會聘任專職 20 名。</p> <p>2.擴充醫療及物理治療儀器如下：</p> <p>(1)114 年 5 月完成採購可攜式紅外線雷射治療儀，辦理教育訓練講座 1 場。另於 7 月 12 日至 28 日，辦理財產借用程序，支援德國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中繼站物理治療，服務選手接受該儀器治療。</p> <p>(2)114 年 7 月完成擴散式震波治療儀及聚焦式震波治療儀採購，辦理教育訓練 1 場。另醫療人員依據醫囑操作震波治療儀，促進培訓隊選手組織修復。</p>	<p>2.擴充儀器之教育訓練：部分同仁因隨隊支援任務未能參與課程，未來將規劃補課機制或提供相關教材資源，以提升整體課程參與率。另於實際臨床應用方面，將鼓勵同仁於熟練操作技術後逐步運用於選手評估與訓練，並鼓勵同仁借用儀器以強化練習機會；同時持續依臨床應用需求規劃進階訓練課程，以提升影像超音波於實務工作之整體應用效益。</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4.透過開口契約案或計次運動按摩人員辦理運動按摩服務，協助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 26 項運動種類預約運動按摩，預計服務達 1,000 人次，以利加快訓練後之疲勞恢復。</p>	<p>(3)114 年 7 月 9 日完成聚焦式體外震波治療儀器採購。存於醫護室診間，供專科醫師門診時段評估選手需求使用，使用人數計 160 人次。</p> <p>(4)114 年 7 月辦理無線手持式超音波系統採購，9 月 3 日及 9 月 18 日辦理影像超音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並於 10 月 9 日、16 日及 28 日辦理共三場「影像超音波於腹橫肌評估與訓練之應用」內部訓練課程，各場次參與人次分別為 25、16 及 14 人次。中心聘用防護人員 31 人中計 28 人參與，課程參與率達 90.3%，顯示同仁對專業精進及影像超音波臨床應用訓練具高度重視，參與情形踴躍。未來也將擇期為 3 位因出差無法參與之同仁補課，孰悉操作技能。有鑑於無線手持式超音波之功效，中心於 12 月 26 日辦理講座，邀請台灣大學王淑芬教授講解操作理論與分享實務經驗。建立使用超音波影像作</p>	<p>3.按摩人力資料庫：現階段多數選手主要使用中心既有之開口契約按摩資源，整體人力需求尚屬穩定；另考量運動按摩專業目前尚未有國家層級統一制度規範，且外部合作管道仍在逐步建置中，部分潛在人選尚待後續整合至資料庫。</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為選手生物回饋訓練策略。</p> <p>3.建置專業人力資料庫：</p> <p>(1)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人力資料庫：114 年度防護人力資料庫以問卷形式填答統計建立資料庫共計 346 人填答，其中物理治療師 136 人、運動防護員 203 人、同時具備兩項資格者 7 人。114 年度由資料庫內協助媒合防護人員(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情形：共計 9 位教練或選手提出媒合申請，成功媒合 8 位，教練自覓 1 位，媒合更新 46 次。</p> <p>(2)按摩人力資料庫：114 年度按摩人力資料庫以問卷形式填答統計建立資料庫共計 18 人填答。114 年度尚未有教練或選手提出媒合申請。</p> <p>4.運動按摩服務：</p> <p>(1)透過開口契約案或計次運動按摩人員協助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 26 項運動種類運動按摩服務。(黃金計畫網球、高爾夫項目因長期</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於旅外參與職業賽事，依專案提出申請。)</p> <p>(2)114 年按摩服務包含開口契約以及計次人員兩種方式進行。開口契約部分，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服務達 711 人次(包含培訓隊 637 人次以及黃金計畫 74 人次);計次人員部分，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服務達 410 人次(包含培訓隊 80 人次以及黃金計畫 330 人次)，總計培訓隊選手及教練按摩服務 1,121 人次。</p>	
	<p>三、落實科學化體能訓練，提升選手運動表現</p>	<p>1.整合運動科學之監測數據，並考量運動專項、賽期與個人化需求等，擬定合適的訓練計畫，並實際協助選手進行肌力與體能訓練。</p> <p>2.依照訓練期程及選手教練需求，實</p>	<p>1.本處體能訓練人員於 114 年度，針對培訓隊所提之體能訓練支援需求，實際協助選手進行肌力與體能訓練共計 26,460 人次。</p> <p>2.依照訓練期程及選手教練需求，實施專項體能檢測共 358 人次，達成率為 99.4%。</p> <p>3.本年度開始，已透過開口契約案委託外部優秀體能訓練團隊共同支援黃金計畫選手及各培訓隊伍，支援總時數為 355 小時，平均每月支援 29.5 小時。</p>	<p>2.本年度體能檢測人次以些微差距未達業務目標，係因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部分隊伍檢測業務是委託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執行，未來應與運科中心體能領域之人員共同協</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施專項體能檢測 450 人次。</p> <p>3.透過開口契約案或小額採購案延攬外界優秀體能訓練團隊共同支援，每月提供 36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提供需體能訓練相關協助之培訓隊伍申請並使用。</p> <p>4.肌力與體能團隊、體能訓練師資料庫建立及維護，並協助黃金計畫團隊及培訓隊項目媒合所需專業人力，媒合成功率達 95% 以上。</p>	<p>4.本處於 114 年 2 月建立體能訓練師資料庫，已有 31 位體能訓練人員登記在案，提供黃金計畫團隊與各培訓隊有體能訓練支援需求時，得透過此資料庫進行媒合，目前媒合率達 100%。</p>	<p>調業務區分，以利訂定適當的業務目標。</p> <p>3.本年度透過開口契約案委託外部優秀體能訓練團隊進行共同體能訓練支援，其時數未達預定目標，明年年度將強化對於培訓隊之訊息宣達，確保對於此項業務的充分利用。</p> <p>4.本處所建立之體能訓練師資料庫，其媒合成功率達目標，明年年度將廣續辦理。</p>
	四、增設專責諮商心理師，	1.聘任 2 名專責諮商心理師。	1.114 年起國訓中心增配置 2 名諮商心理師員額，8 月底已有 1 名諮商心理師到職，	1.依心理師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推動選手心理健康支持系統	<p>2.在正式人員待聘期間，以外聘諮商心理師定期駐點方式提供服務，同時亦尋思規劃與優良的心理諮商所或醫院等採多元合作方式，達到全面照顧國家培訓隊成員心理健康的任務。</p> <p>3.積極協調主管機關認可，促使本中心為諮商心理師可完成執業登記之機構。</p>	<p>在專責諮商心理人員尚未聘足前，114年聘任1名計次的諮商心理師辦理中心選手及員工心理諮詢業務，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也有編列計次心理師協助輔導預算。此外，中心亦聘請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心理諮商顧問，輔導諮商心理師諮詢業務規畫及相關業務程序、標準化流程等制度及定期督導其諮詢內容。</p> <p>2.114年各項心理諮詢前置作業已初建完成；第一階段：將先提供中心職員工預約，並與人資室合作宣傳周知同仁，共同照顧職員工心理健康，並儘速熟稔各運動團隊生態文化。第二階段：9月及10月底接受督核及參加運動心理講座，逐步提升運動員心理諮詢方面之專業能力，於考核通過後，才開始提供各培訓隊教練與選手相關服務，全面支持教練及選手心理健康需求，促進中心整體服務品質。</p> <p>3.執業登記將於第三階段：11至12月熟悉中心行政及公文作業流程，後續配合中心</p>	<p>規定，心理師執業以1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p> <p>3.依行政院衛生署(現本署)93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0930209857號公告事項第2點第3款，為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102年修正全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擬訂醫療機構計畫，完成醫事人員執登作業。	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惟因中心目前擬建置更完善的醫療機構計畫，待完成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目標四：	一、現役選手之輔導			
輔導學業 職涯，協助 選手退役 後生涯 發展	(一) 賡續提供 課業輔導， 保障學生 選手受教 權	協助培訓隊 學生辦理原 學校課業輔 導，達成率 達95%。	協助培訓隊學生辦理原學校 課業輔導計 757 人次，2 學期 達成率皆達 99% 以上。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99.3%(436/439 人)。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1%(321/324 人)。	
	(二) 彈性修讀 方案及客 製化語言 課程	1.結合高雄市 立空中大學 之遠距教學 課程，提供 多元學習管 道，辦理 150 人次。 2.辦理客製化 語言課程 800 小時。	1.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 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 習管道，130 科次、735 人 次。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70 科、401 人次。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60 科、334 人次。 2.辦理客製化語言課程 1,245 小時。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3.鼓勵教練、選手參加外語檢定。	(1)黃金計畫教練選手英語課程 94 人次，授課時數計 118 小時。 (2)英語補充補救教學 1,156 人次，授課時數計 1,127 小時。 3.6 人次。	
	(三) 提供職涯探索、專業證照培訓課程	1.配合課業輔導，協助培訓隊學生完成各學校、各科系課程，培養其運動專業外之第二專長。 2.配合課業輔導，輔導選手、教練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 20 張次。	1.本年度辦理課程： (1)格鬥與肢體衝突應變。 (2)警察行政。 2.本年度輔導學生取得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22 張、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30 張，計 52 張。	
	(四) 辦理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提升圖書館資源	1.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2.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4 場次。 3.補助各培訓隊辦理聯誼活動 4 場次。	1.辦理 2 場次。 (1)1 月 17 日，甲辰年歲末聯歡晚會。 (2)11 月 8 日，家庭日。 2.辦理 6 場次。 3.辦理 46 場次。 4.入館人次達 29,078 人次。 5.辦理 2 場次。 6.添購圖書期刊 371 冊。 7.1,851 人次。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4.圖書館入館人次達20,000人次。 5.辦理圖書推廣活動1場次。 6.添購圖書期刊300冊。 7.訂閱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達500人次。		
	(五)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辦理替代役男之服勤管理工作，達成率達95%。 2.辦理補充兵選手之集訓列管工作，達成率達95%。 3.接受內政部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1.辦理替代役男之服勤管理工作，100%，計83人次。 2.辦理補充兵選手之集訓列管工作，達成率達100%，計81人次。 3.甲等。	
二、退役選手之輔導				
	(一) 輔導績優選手退役	1.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	1.73人次。 2.11場次、15人次。 3.計2人次。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轉任運動教練計畫	習，至少取得 18 小時，達 30 人次。 2.辦理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3.遴派運動教練國外進修或研習達 2 人次。		
	(二) 活化職業訓練所，擴大選手就業輔導	試辦績優運動選手職涯輔導專案 5 案。	5 案。	
目標五：優化營運管理，確保中心穩定發展與永續經營	一、推動興整建計畫第三期及續期規劃	完成三期計畫各項工程驗收工作，辦理續期公共建設計畫提報作業。	三期計畫各項工程驗收工作如下： (1)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完成部分驗收。 (2)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於 114 年 2 月 7 日完成驗收。 (3)全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完成驗收。 (4)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完成驗收。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5)續期公共建設計畫提報作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提報教育部，配合運動部成立後相關政策，將多方彙總及參酌專業意見滾動修正相關內容後，再行報部續行後續作業。</p>	
	<p>二、強化場域設施與營運機制，打造高效智慧化訓練環境</p>	<p>1. 園區節能率達 1% 以上。 2. 即時監控 IOT 與網路等相關設備，覆蓋率超過 90%。 3. 公文線上簽核率達 54%。 4. 落實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規劃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4 次。 5. 整合系統資訊服務每年自主開發 2 套資訊系統平台，提升系統服務效能及降低維運成本。</p>	<p>1. 園區節能作業依預定目標持續辦理中，115 年 1 月已於經濟部能源管理系統登載 114 年節能率達 2.16%。 2. 本中心 IoT 即時監控覆蓋率已達 91.5%。 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54.0%。 4. 本年度已於 4 月、6 月、8 月與 10 月辦理 4 次社交工程演練，預計成果事項合計 4 項，達成事項計 4 項，達成率 100%。 5. 選手外出申請系統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上線，正常運作。國訓中心 API Gateway Server (第一階段) 已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完成第一階段建置，涵蓋以下功能模組：使用者驗證、生理資料、血液資料、檢測資料、醫護管理、派車管理以上兩套系統均依期完成，後續將持續</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6.保護本中心重要業務之資訊運作流程，每日檢查核心系統</p> <p>7.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每年持續對2套中心資訊系統</p>	<p>配合需求進行維運與優化作業。預計成果事項合計2項，達成事項計2項，達成率100%。</p> <p>6.114年1月至12月期間，每日均依規定辦理核心系統備份檢查，確保資料備份作業正常執行。每週定期檢查各系統之資源使用情形，即時掌握系統運作狀況。上述檢查結果均詳實填列於檢查表中，留存備查，以利後續稽核與管理。已完成每日與年度備份作業，執行率與達成率皆為100%。</p> <p>7.外出表單系統弱點掃描，掃描日期為114年6月24日。API系統弱點掃描，掃描日期為114年6月26日，掃描結果均符合規範，上述作業均依資訊安全管理規定辦理。預計成果事項合計2項，達成事項計2項，達成率100%。</p>	
	<p>三、落實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控內稽工作</p>	<p>1.落實標準作業流程，每年進行檢討。</p> <p>2.辦理1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p>	<p>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標準作業流程於114年7月21日調升為5.1版次，滾動修正共計9項作業流程。</p> <p>2.分別於114年9月6日及11月1日辦理，共計2場次(每場5小時)，計46位同仁參與。</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3.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4.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3.各單位依控制重點列管期限進行執行情形檢討，並於 12 月 2 日至 19 日期間辦理自評作業 1 次；各單位依自評結果並參酌稽核建議，檢討 115 年內控設計。 4.辦理 1 次年度內部稽核，另配合審計部進行外部查核 2 次。	
目標六：深化國際交流，拓展中心全球影響與合作夥伴	一、積極參與國際訓練機構組織並爭取主辦權	1.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年會 1 場次。 2.參加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ASPC)研討會 1 場次。 3.爭取主辦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	1.1 場次。業於 3 月 13 日至 17 日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第 8 屆年會暨研討會。 2.1 場次。業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參加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ASPC)論壇。 3.預計 115 年度主辦。	
	二、遴派中心人員出國考察與任務支援	遴派本中心人員出國交流，每年 20 人次，並應於返國後進行經驗分享	派員參加第八屆 ASIA 年會暨研討會，共計 7 人次；派員赴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賽前考察，共計 6 人次；派員赴 2025 年德國世界大學運動會中繼站任務支援，共計 20 人次。派員參加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A.S.P.C)第十四屆論壇，共計 4 人次；派員赴德國進行游泳池專用磚及循環水	後續視需求持續辦理人員出國交流，並於返國後進行經驗分享。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流訓練池設備驗廠及參訪計 1 人次，相關參訪報告成果可作為後續新建游泳池維護管理經驗。</p>	
	<p>三、推動國內外單位參訪或互動交流</p>	<p>1.接待國內外單位至中心參訪及交流，每年 800 人次。 2.協助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 3.更新國訓中心影音及紙本宣傳簡介。 4.設計及製作中心參訪紀念品及提供培訓隊移訓練或參賽之交流品，預計 5 個品項。</p>	<p>1.中心接待參訪 62 梯次、共計 1,485 人次;公西靶場接待國內單位參訪 20 人次。 2.114 年總計協助培訓隊與日本早稻田舉重隊、韓國忠南大學跆拳道隊、日本東海大學體操隊、新加坡桌球國家代表隊、新加坡羽球國家代表隊、日本舉重國家代表隊、菲律賓男子排球國家代表隊、韓國田徑國家代表隊(男子 4x100 公尺接力)、馬來西亞羽球國家代表隊、韓國田徑國家代表隊(女子投擲)等 10 個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其中，新加坡桌球國家代表隊赴本中心與培訓隊合訓期間，獲得 2024 年巴黎奧運桌球男子單打與男子團體銅牌選手 Félix Lebrun(菲利克斯勒布朗)及男子團體銅牌選手 Lilian Bardet(利利安巴德)隨新加坡隊至本中心短期集訓，並與培訓隊切磋球技，同時亦讚賞本中心訓練環境、設備及選手餐廳飲食。</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3.國訓中心形象影片及簡介製作案」,業於 114 年 10 月底完成製作。 4.完成國訓出品交流品計 8 品項：運動毛巾、白金禮盒、運動手工皂、木製手機架、壓克力手機吊飾、漁夫帽、小書包、飛行鑰匙圈。	
目標七：執行預算管控，健全中心財務管理	一、執行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率。 2.每次行政會議檢討採購案執行之管控。 3.逐月辦理未結購案情形之追蹤。 4.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0%。 5.年度預算採購執行率達 90%。	1.落實每月於行政會議上提報各單位執行率，並請執行率未達之單位說明原因，提出改善措施。 2.落實每月於行政會議提報採購案預算執行管控表。 3.落實於每月請各單位填報未結購案執行情形。 4.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103.53%。 5.本年度採購執行率達 94.17%。	
	二、多元管道開拓自主財源	1.引進至少 2 個國內外運動團隊來中心短期集訓或講習。 2.支援特定體育團體及機關學校舉辦	1.中心 114 年總計高雄全家海神職業籃球隊、台鋼雄鷹棒球隊、韓國職業英雄隊、台電棒球隊、台鋼天鷹排球隊、富邦悍將棒球隊、2025 年東京夏季達福林運動會定向越野代表隊、國立體育大學棒球運動代表隊等 8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選拔賽、錦標(盃)賽或教練裁判增能等研習活動；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3.善用場館及宿舍營運，每年收入達800萬元。 4.爭取各界資源(含現金、物資)，達800萬元。 5.其他收入達250萬元。	個國內外運動團隊赴本中心進行短期集訓；公西靶場協助辦理短期集訓 17 隊次。 2.中心 114 年支援體操、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舉重、空手道、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拳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 7 個特定體育團體及機關舉辦選拔賽、錦標(盃)賽及運動科學檢測活動；公西靶場 114 年協助辦理教練裁判講習 6 場次、賽事活動 17 場次。 3.114 年場館營運收入累計達 1,224 萬 3,664 元。 4.本年度資源贊助(含現金、物資)合作案總計新臺幣 1,062 萬 8,910 元:分別為現金贊助 135 萬元與物資贊助 927 萬 8,910 元(為 114 年~117 年分年贊助)。 114 年度贊助收入計 427 萬 8,161 元。 5.其他收入達 736 萬 4,559 元。	
目標八：強化員工成長、組織創新與提升中心	一、建構人才永續發展，促進員工成長，打造友	1.辦理內部跨單位教育訓練課程，每年達 30 小時，其中包含性別平	1.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80 小時，共 971 人次參與。 2.外部教育訓練課程：40 人次。	4.部分同仁因隨隊支援任務未能參與課程，未來將規劃補課機制或提供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品牌形象	善職場環境	<p>等、資訊安全及職業安全等課程。</p> <p>2.重視員工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鼓勵並補助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每年 40 人次。</p> <p>3.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座談會等交流活動，每年 5 場次。</p> <p>4.辦理自發性讀書會進行內部新知交流，每年 8 場次。</p> <p>5.護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及營養師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p>	<p>3.辦理講習、研習、座談會等交流活動：14 場次，共 293 人次參與。</p> <p>4.辦理筋筋計較讀書會：醫療防護及體能處柴處長為加強防護同仁之專業知識及提升運動防護及物理治療實務操作技能，自五月起每周三舉辦筋筋計較讀書會，進行選手傷病個案討論，共計 20 場。</p> <p>5.護理人員每 6 年需完成 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方可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醫護組目前有 4 位護理師，均依規定逐步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物理治療師及諮商心理師待中心於 115 年 5 月底完成建立醫療機構之核備，始能執業登記累積教育學分；運動防護員規定為 4 年 60 小時之繼續教育積分，目前全員所持有之證書皆處於有效期限內。證照效期將於明年到期之同仁亦已完成繼續教育學分累計，預計將如期辦理證書效期展延；本中心營養師遵循醫事人員營養師的積分要求是每六年需累積 180 點，本中心三位營養師皆依法規要求完成學分</p>	<p>相關教材資源，以提升整體課程參與率。另於實際臨床應用方面，將鼓勵同仁於熟練操作技術後再行逐步運用於選手評估與訓練，並鼓勵同仁借用儀器以強化練習機會；同時持續依臨床應用需求規劃進階訓練課程，以提升實務工作之整體應用效益。</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6.每年依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7.辦理員工健康管理臨場服務，每年達36場次。	累積，114年分別累計30至60不等之學分。 6.114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已於8月辦理完成，應檢查人數：71人，完成檢查人數：68人。 7.114年度員工健康管理臨場服務：完成36場次。	
	二、 建立國訓品牌與企業合作夥伴	1.年度品牌形象規劃至少2個主題。 2.新增異業合作案至少5件。 3.開發國訓品牌識別設計 4.規劃商標註冊。 5.規劃營業登記，並開發至少1類(線上或線下)銷售通路。	1.114年度規劃2個主題：「#國訓不一樣 (T.S.T.C is Different)」與「#國訓走出去 (T.S.T.C Step Out)」進行年度行銷主軸。 2.114年度異業合作計6家，包括：公共電視台台語台〈幸福好厝邊〉、GQ雜誌七月號〈體壇造星時代〉、大港開唱、全國迷你棒球總決賽活動、TSNA、WowSight。 3.品牌識別已完成： (1)CI更新：配合本中心英文名稱更名為「Taiwan Sports Training Center」，同步啟動CI企業品牌識別系統的調整及修正。 (2)品牌識別設計建立：「國訓出品 T.S.T.C PRESENT」完成。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4.商標註冊業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提交申請，初步審查結果預計於 115 年 4-5 月公布。</p> <p>5.營業登記已於 114 年 10 月完成，並完成開發線上銷售平台。</p>	
	三、活化國訓中心體育文物典藏	<p>1.規劃至少 2 次文物展示活動。</p> <p>2.推廣文物企劃至少 2 件。</p>	<p>1.實體展示 2 次(臺灣文學館、臺灣史前博物館合作展出典藏)及數位展示 1 次(社群宣傳)。</p> <p>2.推廣文物企劃，計 3 件(楊傳廣銀牌列國寶計 2 件、與正修科大簽署 MOU，共同推動國訓文物修復與數位建檔)。</p>	
	四、強化公共關係與媒體形象建構，提升品牌影響力	<p>1.品牌相關社群貼文／影音內容年度曝光次數累計超過 100 萬瀏覽次數。</p> <p>2.正向媒體報導數量達成目標至少 30 則。</p> <p>3.媒體行銷規劃 5 件。</p> <p>4.規劃世界大學運動會媒</p>	<p>1.社群瀏覽次數為 248 萬 1,616 次。</p> <p>2.正向媒體報導數量 46 則。</p> <p>3.114 年度本中心以「#國訓不一樣」與「#國訓走出去」為核心主軸，積極與主流媒體合作，推動專題報導與影像行銷：公視台語台專題 2 件、GQ 雜專題 1 件、TSNA 專案 1 件、WOWsight 專案 1 件，合計 5 件。</p> <p>4.業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辦理 2025 德國世界大學運動會媒體日 1 場次完妥。</p>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體日 1 場 次。</p> <p>5.媒體接待人 次統計成 果，接待媒 體達 100 人 次。</p>	<p>5.共計 210 人次(媒體日 80 人 次、媒體採訪申請 130 人 次)。</p>	

## 參、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20 億 4,257 萬 1,230 元，包括勞務收入 140 萬 5,723 元、政府補助收入 17 億 8,495 萬 5,436 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5,253 萬 2,231 元、其他業務收入 367 萬 7,840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8,116 萬 2,770 元，約 8.15%，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 21 億 8,860 萬 686 元，包括勞務成本 137 萬 9,568 元、業務費用 17 億 2,512 萬 4,995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4 億 5,895 萬 5,656 元、其他業務費用 314 萬 467 元，較預算數減少 3,553 萬 3,314 元，約 1.6%，主要係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數減少，係因部分資產移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致提列折舊數未如預期。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 2,248 萬 661 元，較預算數增加 398 萬 661 元，約 21.52%，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為 6,144 萬 9,762 元，較預算數增加 6,084 萬 9,762 元，主要係部分固定資產移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所認列報廢損失(帳面價值)所致。
- (五)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短絀 1 億 8,499 萬 8,557 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249 萬 8,557 元，約 1,157.13%。

### 二、淨值變動實況

本期短絀 1 億 8,499 萬 8,557 元，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6,589 萬 9,508 元，本年度期末累積短絀 1 億 1,909 萬 9,049 元。

### 三、現金流量實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4,554 萬 3,379 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出 1 億 6,304 萬 3,379 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3,473 萬 7,374 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出 1,845 萬 2,374 元，約 15.87%。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1,985 萬 5,420 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入 1 億 357 萬 420 元，約 89.07%。

(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5,660 萬 5,300 元，加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042 萬 5,333 元，合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9,617 萬 9,967 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4,188 萬 33 元，約 69.25%。

####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總額計 66 億 7,058 萬 5,536 元，包括流動資產 2 億 8,037 萬 3,296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億 4,850 萬 7,916 元，無形資產 2,178 萬 3,807 元，其他資產 55 億 1,992 萬 517 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1,724 萬 940 元，主要係代管資產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二) 負債總額計 67 億 8,968 萬 4,585 元，包括流動負債 2 億 5,303 萬 6,506 元，其他負債 65 億 3,664 萬 8,079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3,224 萬 2,383 元，主要係為遞延收入減少(代管資產折舊)減少所致。

(三) 淨資產決算數為短絀 1 億 1,909 萬 9,049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8,499 萬 8,557 元。

#### 肆、其他

本中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共計 3,383 萬 9,449 元。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b>收入</b>	<b>2,242,234,000</b>	<b>100.00</b>	<b>2,065,051,891</b>	<b>100.00</b>	<b>-177,182,109</b>	<b>-7.90</b>	<b>1,724,246,617</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2,223,734,000</b>	<b>99.17</b>	<b>2,042,571,230</b>	<b>98.91</b>	<b>-181,162,770</b>	<b>-8.15</b>	<b>1,693,721,138</b>	<b>98.23</b>
勞務收入		0.00	1,405,723	0.07	1,405,723	--		0.00
服務收入		0.00	1,405,723	0.07	1,405,723	--		0.00
政府補助收入	1,853,415,000	82.66	1,784,955,436	86.44	-68,459,564	-3.69	1,443,166,590	83.70
政府補助收入	1,853,415,000	82.66	1,784,955,436	86.44	-68,459,564	-3.69	1,443,166,590	83.7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68,319,000	16.43	252,532,231	12.23	-115,786,769	-31.44	247,266,302	14.3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68,319,000	16.43	252,532,231	12.23	-115,786,769	-31.44	247,266,302	14.34
其他業務收入	2,000,000	0.09	3,677,840	0.18	1,677,840	83.89	3,288,246	0.19
雜項業務收入	2,000,000	0.09	3,677,840	0.18	1,677,840	83.89	3,288,246	0.19
<b>業務外收入</b>	<b>18,500,000</b>	<b>0.83</b>	<b>22,480,661</b>	<b>1.09</b>	<b>3,980,661</b>	<b>21.52</b>	<b>30,525,479</b>	<b>1.77</b>
財務收入	1,500,000	0.07	2,663,275	0.13	1,163,275	77.55	6,026,999	0.35
利息收入	1,500,000	0.07	2,663,275	0.13	1,163,275	77.55	6,026,999	0.3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000,000	0.76	19,817,386	0.96	2,817,386	16.57	24,498,480	1.4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000,000	0.36	12,243,664	0.59	4,243,664	53.05	13,265,579	0.77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0.00	-50,000	-100.00		0.00
受贈收入	8,000,000	0.36	4,278,161	0.21	-3,721,839	-46.52	10,609,940	0.62
雜項收入	950,000	0.04	3,295,561	0.16	2,345,561	246.90	622,961	0.04
<b>支出</b>	<b>2,224,734,000</b>	<b>99.22</b>	<b>2,250,050,448</b>	<b>108.96</b>	<b>25,316,448</b>	<b>1.14</b>	<b>1,710,986,621</b>	<b>99.23</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2,224,134,000</b>	<b>99.19</b>	<b>2,188,600,686</b>	<b>105.98</b>	<b>-35,533,314</b>	<b>-1.60</b>	<b>1,683,575,388</b>	<b>97.64</b>
勞務成本		0.00	1,379,568	0.07	1,379,568	--		0.00
服務成本		0.00	1,379,568	0.07	1,379,568	--		0.00
業務費用	1,629,310,000	72.66	1,725,124,995	83.54	95,814,995	5.88	1,227,887,720	71.21
業務費用	1,629,310,000	72.66	1,725,124,995	83.54	95,814,995	5.88	1,227,887,720	71.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2,824,000	26.44	458,955,656	22.22	-133,868,344	-22.58	451,766,631	26.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92,824,000	26.44	458,955,656	22.22	-133,868,344	-22.58	451,766,631	26.20
其他業務費用	2,000,000	0.09	3,140,467	0.15	1,140,467	57.02	3,921,037	0.23
雜項業務費用	2,000,000	0.09	3,140,467	0.15	1,140,467	57.02	3,921,037	0.23
<b>業務外費用</b>	<b>600,000</b>	<b>0.03</b>	<b>61,449,762</b>	<b>2.98</b>	<b>60,849,762</b>	<b>10,141.63</b>	<b>27,411,233</b>	<b>1.59</b>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000	0.03	61,449,762	2.98	60,849,762	10,141.63	27,411,233	1.59
財產交易短絀		0.00	52,004,554	2.52	52,004,554	--	20,309,044	1.18
雜項費用	600,000	0.03	9,445,208	0.46	8,845,208	1,474.20	7,102,189	0.41
<b>本期賸餘(短絀)</b>	<b>17,500,000</b>	<b>0.78</b>	<b>-184,998,557</b>	<b>-8.96</b>	<b>-202,498,557</b>	<b>--</b>	<b>13,259,996</b>	<b>0.77</b>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65,899,508				65,899,508
本年度增(減-)數					-184,998,557			-184,998,557
本年度期末餘額				65,899,508	-184,998,557			-119,099,049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賸餘(短絀)	17,500,000	-184,998,557	-202,498,557	-1,157.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00,000	-2,663,275	-1,163,275	77.55
利息收入	-1,500,000	-2,663,275	-1,163,275	77.5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6,000,000	-187,661,832	-203,661,832	-1,272.89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39,326,001	39,326,001	--
折舊、減損及折耗	318,441,000	173,090,933	-145,350,067	-45.64
攤銷	49,878,000	28,950,734	-20,927,266	-41.96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0	52,004,554	52,004,554	--
其他	0	145,000	145,000	--
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368,319,000	-252,532,231	115,786,769	-31.4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34,000,103	34,000,103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3,666,908	3,666,908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6,000,000	-148,335,831	-164,335,831	--
收取利息	1,500,000	2,792,452	1,292,452	86.16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7,500,000</b>	<b>-145,543,379</b>	<b>-163,043,379</b>	<b>--</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9,885,000	-118,797,168	-48,912,168	69.9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85,000	-118,797,168	-48,912,168	69.9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6,400,000	-15,940,206	30,459,794	-65.65
增加無形資產	-7,400,000	-10,768,636	-3,368,636	45.52
增加其他資產	-39,000,000	-5,171,570	33,828,430	-86.7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6,285,000</b>	<b>-134,737,374</b>	<b>-18,452,374</b>	<b>15.8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16,285,000	219,855,420	103,570,420	89.07
增加其他負債	116,285,000	219,855,420	103,570,420	89.0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6,285,000</b>	<b>219,855,420</b>	<b>103,570,420</b>	<b>89.07</b>
匯率影響數	0	0	0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7,500,000</b>	<b>-60,425,333</b>	<b>-77,925,333</b>	<b>--</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20,560,000	256,605,300	-363,954,700	-5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38,060,000	196,179,967	-441,880,033	-69.25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資產</b>	<b>6,670,585,536</b>	<b>6,987,826,476</b>	<b>-317,240,940</b>	<b>-4.54</b>
<b>流動資產</b>	<b>280,373,296</b>	<b>481,027,909</b>	<b>-200,654,613</b>	<b>-41.71</b>
現金	196,179,967	256,605,300	-60,425,333	-23.55
銀行存款	196,179,967	256,605,300	-60,425,333	-23.55
流動金融資產	67,000,000	95,500,000	-28,500,000	-29.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000,000	95,500,000	-28,500,000	-29.84
應收款項	11,798,827	116,873,588	-105,074,761	-89.90
應收票據	1,174,000	1,931,000	-757,000	-39.20
應收帳款	10,221,872	114,581,115	-104,359,243	-91.08
應收利息	53,294	182,471	-129,177	-70.79
其他應收款	390,344	219,685	170,659	77.68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40,683	-40,683	0	
預付款項	5,394,502	12,049,021	-6,654,519	-55.23
用品盤存	5,394,502	12,049,021	-6,654,519	-55.23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848,507,916</b>	<b>815,515,829</b>	<b>32,992,087</b>	<b>4.05</b>
土地改良物	44,578,045	13,287,091	31,290,954	235.50
土地改良物	55,208,064	22,010,727	33,197,337	150.8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0,630,019	-8,723,636	-1,906,383	21.85
房屋及建築	11,545,981	12,594,733	-1,048,752	-8.33
房屋及建築	16,924,242	16,924,242	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5,378,261	-4,329,509	-1,048,752	24.22
機械及設備	66,437,776	110,107,120	-43,669,344	-39.66
機械及設備	148,419,700	210,703,468	-62,283,768	-29.5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1,981,924	-100,596,348	18,614,424	-18.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808,227	32,257,717	-5,449,490	-16.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810,945	47,309,362	-2,498,417	-5.2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02,718	-15,051,645	-2,951,073	19.61
什項設備	63,744,718	71,706,275	-7,961,557	-11.10
收藏品	520,000	520,000	0	
什項設備	195,305,232	193,187,406	2,117,826	1.1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2,080,514	-122,001,131	-10,079,383	8.26
購建中固定資產	635,393,169	575,562,893	59,830,276	10.40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635,393,169	575,562,893	59,830,276	10.40
<b>無形資產</b>	<b>21,783,807</b>	<b>17,847,149</b>	<b>3,936,658</b>	<b>22.06</b>
無形資產	21,783,807	17,847,149	3,936,658	22.06
電腦軟體	21,783,807	17,847,149	3,936,658	22.06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33,839,449，上年度決算數為 \$31,374,123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33,839,449，上年度決算數為 \$31,374,123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b>其他資產</b>	<b>5,519,920,517</b>	<b>5,673,435,589</b>	<b>-153,515,072</b>	<b>-2.71</b>
遞延資產	48,259,772	63,836,646	-15,576,874	-24.40
遞延費用	48,259,772	63,836,646	-15,576,874	-24.40
什項資產	5,471,660,745	5,609,598,943	-137,938,198	-2.46
存出保證金	20,970	25,000	-4,030	-16.12
代管資產	6,685,656,089	6,728,733,773	-43,077,684	-0.64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214,016,314	-1,119,159,830	-94,856,484	8.48
<b>資產合計</b>	<b>6,670,585,536</b>	<b>6,987,826,476</b>	<b>-317,240,940</b>	<b>-4.54</b>
<b>負債</b>	<b>6,789,684,585</b>	<b>6,921,926,968</b>	<b>-132,242,383</b>	<b>-1.91</b>
<b>流動負債</b>	<b>253,036,506</b>	<b>245,883,762</b>	<b>7,152,744</b>	<b>2.91</b>
應付款項	251,180,134	245,883,762	5,296,372	2.15
應付帳款	6,866,510	0	6,866,510	--
應付代收款	8,012,105	5,040,152	2,971,953	58.97
應付費用	213,987,332	215,216,723	-1,229,391	-0.57
應付稅款	67,974	0	67,974	--
應付工程款	22,246,213	25,626,887	-3,380,674	-13.19
預收款項	1,856,372	0	1,856,372	--
預收收入	1,856,372	0	1,856,372	--
<b>其他負債</b>	<b>6,536,648,079</b>	<b>6,676,043,206</b>	<b>-139,395,127</b>	<b>-2.09</b>
遞延負債	6,510,173,182	6,647,611,506	-137,438,324	-2.07
遞延收入	5,471,639,775	5,609,573,943	-137,934,168	-2.46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038,533,407	1,038,037,563	495,844	0.05
什項負債	26,474,897	28,431,700	-1,956,803	-6.88
存入保證金	26,474,897	28,431,700	-1,956,803	-6.88
<b>負債合計</b>	<b>6,789,684,585</b>	<b>6,921,926,968</b>	<b>-132,242,383</b>	<b>-1.91</b>
<b>淨值</b>	<b>-119,099,049</b>	<b>65,899,508</b>	<b>-184,998,557</b>	<b>--</b>
<b>累積餘絀</b>	<b>-119,099,049</b>	<b>65,899,508</b>	<b>-184,998,557</b>	<b>--</b>
累積賸餘	0	65,899,508	-65,899,508	-100.00
累積賸餘	0	65,899,508	-65,899,508	-100.00
累積短絀	-119,099,049	0	-119,099,049	--
累積短絀	-119,099,049	0	-119,099,049	--
<b>淨值合計</b>	<b>-119,099,049</b>	<b>65,899,508</b>	<b>-184,998,557</b>	<b>--</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6,670,585,536</b>	<b>6,987,826,476</b>	<b>-317,240,940</b>	<b>-4.54</b>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為 \$33,839,449, 上年度決算數為 \$31,374,123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為 \$33,839,449, 上年度決算數為 \$31,374,123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收入		1,405,723	1,405,723	--	
服務收入		1,405,723	1,405,723	--	執行行政協助委辦案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補助收入	1,853,415,000	1,784,955,436	-68,459,564	-3.69	
政府補助收入	1,853,415,000	1,784,955,436	-68,459,564	-3.69	1. 管理及總務費用補助經費3億11萬203元。 2.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補助經費9億7,342萬9,351元。 3. 備戰奧運黃金計畫補助經費4億3,860萬3,580元。 4.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補助經費737萬2,081元。 5.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補助經費6,476萬9,562元。 6. 內政部補助經費67萬659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b>政府專案補助收入</b>	<b>368,319,000</b>	<b>252,532,231</b>	<b>-115,786,769</b>	<b>-31.44</b>	本年度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數，由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68,319,000	252,532,231	-115,786,769	-31.4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收入	2,000,000	3,677,840	1,677,840	83.89	
雜項業務收入	2,000,000	3,677,840	1,677,840	83.89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伙食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b>業務外收入</b>	<b>18,500,000</b>	<b>22,480,661</b>	<b>3,980,661</b>	<b>21.52</b>	
<b>財務收入</b>	<b>1,500,000</b>	<b>2,663,275</b>	<b>1,163,275</b>	<b>77.55</b>	
利息收入	1,500,000	2,663,275	1,163,275	77.55	孳息收入增加。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17,000,000</b>	<b>19,817,386</b>	<b>2,817,386</b>	<b>16.57</b>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000,000	12,243,664	4,243,664	53.05	本年度係因提供租借場館、宿舍空間增加，故收入較預算增加。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50,000	-100.00	本年度未有廠商違約罰款。
受贈收入	8,000,000	4,278,161	-3,721,839	-46.52	本年度洽達贊助合作案達1,062萬元，惟因部分廠商為分年度贊助，故決算數較預期減少。
雜項收入	950,000	3,295,561	2,345,561	246.90	本年度係因變賣報廢資產，故收入較預期增加。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b>1,379,568</b>	<b>1,379,568</b>	--	
服務成本		<b>1,379,568</b>	<b>1,379,568</b>	--	
服務費用		<b>1,379,568</b>	<b>1,379,568</b>	--	
服務費用		<b>1,339,783</b>	<b>1,339,783</b>	--	執行行政協助委辦案之相關費用。
旅運費		67,651	67,651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3,298	53,298	--	
一般服務費		1,121,334	1,121,334	--	
專業服務費		97,500	97,500	--	
材料及用品費		<b>39,785</b>	<b>39,785</b>	--	
用品消耗		39,785	39,785	--	
合 計		<b>1,379,568</b>	<b>1,379,568</b>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b>業務費用</b>	<b>1,629,310,000</b>	<b>1,725,124,995</b>	<b>95,814,995</b>	<b>5.88</b>	
<b>業務費用</b>	<b>1,629,310,000</b>	<b>1,725,124,995</b>	<b>95,814,995</b>	<b>5.88</b>	
<b>亞奧運、世大運選     手培訓及黃金計畫</b>	<b>1,569,810,000</b>	<b>1,653,130,318</b>	<b>83,320,318</b>	<b>5.31</b>	
<b>亞奧運、世大運       選手培訓</b>	<b>976,055,000</b>	<b>1,089,128,174</b>	<b>113,073,174</b>	<b>11.58</b>	
<b>服務費用</b>	<b>216,953,000</b>	<b>191,498,571</b>	<b>-25,454,429</b>	<b>-11.73</b>	
旅運費	6,550,000	5,795,772	-754,228	-11.51	部分運科人員轉任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原預算編列國外旅費未能執行。
印刷裝訂及 公告費	310,000	252,828	-57,172	-18.44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修理保養及 保固費	10,264,000	6,682,864	-3,581,136	-34.89	係因編列之培訓場地、各項設備修繕較預期減少。
保險費	38,500,000	23,035,400	-15,464,600	-40.17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一般服務費	93,279,000	106,799,845	13,520,845	14.50	新增辦理「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世界大學運動會中繼站支援計畫」，為確保我國代表團發揮最佳競技實力建置中繼站，額外投入資源於賽會現場設置後勤支援中繼站（含場地租賃、交通、醫護、體能、膳食等），以致費用超出實際編列數。
專業服務費	68,050,000	48,931,862	-19,118,138	-28.09	部分經費移撥至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致費用較預算減少。
<b>材料及用品費</b>	<b>66,767,000</b>	<b>64,365,090</b>	<b>-2,401,910</b>	<b>-3.60</b>	
使用材料費	7,560,000	9,365,738	1,805,738	23.89	以前年度購置之消耗品領用。
用品消耗	59,207,000	54,999,352	-4,207,648	-7.11	
<b>租金與利息</b>	<b>5,274,000</b>	<b>7,603,683</b>	<b>2,329,683</b>	<b>44.17</b>	
地租	1,000,000	66,420	-933,580	-93.36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房租	880,000	4,347,200	3,467,200	394.00	係因本年度進駐選手超出預期，中心宿舍無法容納，部分教練選手於安排於營外住宿，以致本項經費增加。
機器租金		15,750	15,750	--	
交通及運輸 設備租金	800,000	1,128,000	328,000	41.00	係因培訓隊國內移訓增加，以致車輛租金較預期高。
什項設備租 金	2,594,000	2,046,313	-547,687	-21.11	
<b>折舊、折耗及     攤銷</b>	<b>68,010,000</b>	<b>43,166,049</b>	<b>-24,843,951</b>	<b>-36.53</b>	依實際資產數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折 舊	53,918,000	25,292,679	-28,625,321	-53.09	
攤銷	14,092,000	17,873,370	3,781,370	26.83	依實際資產數提列折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619,051,000</b>	<b>782,494,781</b>	<b>163,443,781</b>	<b>26.40</b>	1. 原編列預算培訓隊總人數為560人，實際進訓人數自2月起平均超出原預估值約12%，以致必要性支出較原預算編列數高(如：教練薪資、選手零用金、伙食費、代理職缺費等)。
捐助、補助與獎助	619,051,000	782,494,781	163,443,781	26.40	2. 另因各隊進訓人數提升，以致補助亞運培訓隊國外參賽、移地訓練及器材費提升，又114年度為強化培訓成效與檢視培訓成果，培訓隊亦密集透過國外參賽與移地訓練進行成效檢視，另因應國際賽事規則變動及器材規格升級，並汰換基層培訓隊老舊設備，本年度增加補助協會購置專業器材，以確保選手訓練環境與國際賽場同步。
<b>備戰奧運黃金計畫</b>	<b>593,755,000</b>	<b>564,002,144</b>	<b>-29,752,856</b>	<b>-5.01</b>	3. 配合國家政策，於原預算中增加我國參加「2026第25屆米蘭-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等4運動種類之培訓經費。
<b>服務費用</b>	<b>29,765,000</b>	<b>24,014,827</b>	<b>-5,750,173</b>	<b>-19.32</b>	
旅運費	2,000,000	1,591,772	-408,228	-20.41	
印刷裝訂及保險費	100,000	29,186	-70,814	-70.81	
一般服務費	14,595,000	4,158,774	-10,436,226	-71.51	依業務需求，核實支應。
專業服務費	7,670,000	3,820,030	-3,849,970	-50.20	部分業務移轉至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致經費賸餘。
<b>材料及用品費</b>	<b>5,400,000</b>	<b>14,415,065</b>	<b>9,015,065</b>	<b>166.95</b>	
使用材料費	<b>16,113,000</b>	<b>17,385,437</b>	<b>1,272,437</b>	<b>7.90</b>	
用品消耗		4,088,900	4,088,900	--	以前年度購置之消耗品領用。
	16,113,000	13,296,537	-2,816,463	-17.48	部分業務移轉至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致經費賸餘。
<b>租金與利息</b>		<b>30,000</b>	<b>30,000</b>	<b>--</b>	
地租及水租		30,000	30,000	--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2,695,000</b>	<b>3,366,645</b>	<b>671,645</b>	<b>24.92</b>	依實際資產入帳提列折舊及攤銷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5,000	607,941	-1,977,059	-76.48	
攤銷	110,000	2,758,704	2,648,704	2,407.91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545,182,000</b>	<b>519,205,235</b>	<b>-25,976,765</b>	<b>-4.76</b>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5,182,000	519,205,235	-25,976,765	-4.7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b>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b>	<b>4,500,000</b>	<b>7,225,511</b>	<b>2,725,511</b>	<b>60.57</b>	預算編列參考各年度服役列管人數與決算數，惟114年度申請服役列管人數增加近50%，且國防部調整役男待遇，致相關經費支用超出原列預算數。
<b>服務費用</b>	<b>1,350,000</b>	<b>3,346,932</b>	<b>1,996,932</b>	<b>147.92</b>	
旅運費	50,000	116,822	66,822	133.6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000	23,100	-16,900	-42.25	
保險費	50,000	4,257	-45,743	-91.49	
一般服務費	10,000	14,609	4,609	46.09	
專業服務費	1,200,000	3,188,144	1,988,144	165.68	
<b>材料及用品費</b>	<b>2,550,000</b>	<b>3,321,194</b>	<b>771,194</b>	<b>30.24</b>	
使用材料費	50,000		-50,000	-100.00	
用品消耗	2,500,000	3,321,194	821,194	32.85	
<b>租金與利息</b>	<b>100,000</b>	<b>33,800</b>	<b>-66,200</b>	<b>-66.20</b>	
房租	50,000		-5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	33,800	-16,200	-32.4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500,000</b>	<b>523,585</b>	<b>23,585</b>	<b>4.72</b>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0	523,585	23,585	4.72	
<b>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b>	<b>55,000,000</b>	<b>64,769,166</b>	<b>9,769,166</b>	<b>17.76</b>	預算編列參考各年度運動教練聘任人數與決算數，惟114年度實際聘用人數超出預期人數，致相關經費支用超出原列預算數。
<b>服務費用</b>	<b>54,950,000</b>	<b>64,747,187</b>	<b>9,797,187</b>	<b>17.83</b>	
旅運費	1,330,000	566,705	-763,295	-57.3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00	1,197	-28,803	-96.01	
一般服務費	6,600,000	4,333,039	-2,266,961	-34.35	
專業服務費	46,990,000	59,846,246	12,856,246	27.36	
<b>材料及用品費</b>	<b>50,000</b>	<b>21,979</b>	<b>-28,021</b>	<b>-56.04</b>	
用品消耗	50,000	21,979	-28,021	-56.04	
<b>合 計</b>	<b>1,629,310,000</b>	<b>1,725,124,995</b>	<b>95,814,995</b>	<b>5.88</b>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592,824,000</b>	<b>458,955,656</b>	<b>-133,868,344</b>	<b>-22.58</b>	
<b>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b>	<b>592,824,000</b>	<b>458,955,656</b>	<b>-133,868,344</b>	<b>-22.58</b>	
<b>用人費用</b>	<b>139,875,000</b>	<b>134,104,823</b>	<b>-5,770,177</b>	<b>-4.13</b>	
正式員額薪資	93,396,000	93,366,765	-29,235	-0.03	
聘僱及兼職人員 薪資	84,000	56,933	-27,067	-32.22	
加(夜)班費	5,480,000	3,979,131	-1,500,869	-27.39	部份運科人員已於114年1月1日移撥至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本項費用依實際核實支應。
獎金	18,768,000	18,235,413	-532,587	-2.84	
退休及卹償金	6,535,000	5,466,592	-1,068,408	-16.35	
資遣費	150,000	7,135	-142,865	-95.24	
福利費	15,462,000	12,992,854	-2,469,146	-15.97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b>服務費用</b>	<b>150,116,000</b>	<b>163,299,461</b>	<b>13,183,461</b>	<b>8.78</b>	
水電費	59,627,000	70,367,374	10,740,374	18.01	係因電費調漲及選手進駐人數超出預期，以致本項費用較預算增加。
郵電費	2,300,000	1,915,477	-384,523	-16.72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旅運費	1,705,000	2,048,589	343,589	20.15	新增參加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ASPC)第十四屆論壇費用(自籌)，以致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印刷裝訂及公告 費	330,000	115,340	-214,660	-65.05	
修理保養及保固 費	32,681,000	32,580,885	-100,115	-0.31	
保險費	635,000	517,343	-117,657	-18.53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一般服務費	39,918,000	43,359,023	3,441,023	8.62	
專業服務費	12,720,000	12,197,936	-522,064	-4.10	
公關慰勞費	200,000	197,494	-2,506	-1.25	
<b>材料及用品費</b>	<b>3,625,000</b>	<b>4,726,812</b>	<b>1,101,812</b>	<b>30.39</b>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使用材料費	2,120,000	1,192,451	-927,549	-43.75	
用品消耗	1,505,000	3,534,361	2,029,361	134.84	
<b>租金與利息</b>	<b>864,000</b>	<b>868,659</b>	<b>4,659</b>	<b>0.54</b>	
機器租金	864,000	784,482	-79,518	-9.20	
什項設備租金		84,177	84,177	--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297,614,000</b>	<b>155,508,973</b>	<b>-142,105,027</b>	<b>-47.75</b>	折舊及攤銷數係依實際資產入帳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	24,127,000	10,299,147	-13,827,853	-57.31	
其他折舊性資產 折舊	237,811,000	136,891,166	-100,919,834	-42.44	
攤銷	35,676,000	8,318,660	-27,357,340	-76.68	
<b>稅捐與規費(強制     費)</b>	<b>730,000</b>	<b>446,928</b>	<b>-283,072</b>	<b>-38.78</b>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土地稅		1,561	1,561	--	
房屋稅		23,921	23,921	--	
消費與行為稅	120,000	91,121	-28,879	-24.07	
規 費	610,000	330,325	-279,675	-45.85	
<b>合 計</b>	<b>592,824,000</b>	<b>458,955,656</b>	<b>-133,868,344</b>	<b>-22.58</b>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費用	2,000,000	3,140,467	1,140,467	57.02	短期隊伍、員工等臨時搭 伙產生之伙食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2,000,000	3,140,467	1,140,467	57.02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00	3,140,467	1,140,467	57.02	
用品消耗	2,000,000	3,140,467	1,140,467	57.02	
合 計	2,000,000	3,140,467	1,140,467	57.0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000	61,449,762	60,849,762	10,141.63	
財產交易短絀		52,004,554	52,004,554	--	
短絀、賠償與保險 給付		52,004,554	52,004,554	--	
各項短絀		52,004,554	52,004,554	--	114年度報廢國有財產、自有財產及部分自有財產移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帳面價值。
雜項費用	600,000	9,445,208	8,845,208	1,474.20	
材料及用品費	600,000	679,388	79,388	13.23	
用品消耗	600,000	679,388	79,388	13.23	餐廳休閒場所販售之食品及日用品費用。
其他		8,765,820	8,765,820	--	
其他費用		8,765,820	8,765,820	--	以前年度企業捐贈之消耗品領用數及移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消耗品領用數。
合 計	600,000	61,449,762	60,849,762	10,141.6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69,885,000</b>	<b>59,722,440</b>	<b>-10,162,560</b>	<b>-14.54</b>	
<b>固定資產之增置</b>	<b>69,885,000</b>	<b>58,454,440</b>	<b>-11,430,560</b>	<b>-16.36</b>	
土地改良物		33,197,337	33,197,337	--	
土地改良物		33,197,337	33,197,337	--	為提供田徑選手專業訓練場地及積極備戰2026名古屋亞運會，提前辦理跳遠場改善工程，故新增本項經費。
機械及設備	43,425,000	13,669,275	-29,755,725	-68.52	
機械及設備	43,425,000	13,669,275	-29,755,725	-68.52	部分業務移撥至運科中心故編列項目未進行採購；汰換電子靶機預算原編列機械及設備，實際資產依其性質帳列遞延費用，故決算數較預算減少。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40,000	2,029,221	-6,510,779	-76.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40,000	2,029,221	-6,510,779	-76.24	原編列監視系統設備整合更新700萬元，經評估後暫不採購，將經費調整至選手培訓較急迫項目執行。
什項設備	17,920,000	9,558,607	-8,361,393	-46.66	
什項設備	17,920,000	9,558,607	-8,361,393	-46.66	
<b>撥入受贈及整理</b>		<b>1,268,000</b>	<b>1,268,000</b>	<b>--</b>	
什項設備		1,268,000	1,268,000	--	[捐贈]世大化成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中心床墊20張。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代管資產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典 藏 品	什 項 設 備					
原 值	22,010,727	16,924,242	210,703,468	47,309,362	520,000	193,187,406				5,109,919,405	5,600,574,610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 及減損數	8,723,636	4,329,509	100,596,348	15,051,645		122,001,131				1,119,159,830	1,369,862,099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3,287,091	12,594,733	110,107,120	32,257,717	520,000	71,186,275				3,990,759,575	4,230,712,511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 值	33,197,337		13,669,275	2,029,221		10,826,607					59,722,44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 值			43,108,877	2,954,732		4,297,253				1,043,002	51,403,864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906,383	1,048,752	14,229,742	4,523,979		14,490,911				136,891,166	173,090,933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44,578,045	11,545,981	66,437,776	26,808,227	520,000	63,224,718				3,852,825,407	4,065,940,154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906,383	1,048,752	14,229,742	4,523,979		14,490,911				136,891,166	173,090,933
業務費用	1,906,383	962,592	7,755,284	2,729,466		12,546,895					25,900,6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160	6,474,458	1,794,513		1,944,016				136,891,166	147,190,313
合 計	1,906,383	1,048,752	14,229,742	4,523,979		14,490,911				136,891,166	173,090,933

註：本表代管資產金額不含本中心及公西靶場代管國有土地金額。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本年度增加資產價值：

(一)土地改良物：

本年度新增資產 3,319 萬 7,337 元。

(二)機械及設備：

本年度新增資產 1,366 萬 9,275 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新增資產 202 萬 9,221 元。

(四)什項設備：

本年度新增資產 1,082 萬 6,607 元(含受贈資產 126 萬 8,000)。

二、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一)機械及設備：

1.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機械及設備計 437 項，帳面價值計 4,308 萬 1,230 元(原值 7,587 萬 7,082 元-累計折舊 3,279 萬 5,852 元)。

2. 本年度減值自有財產機械及設備計 10 項，帳面價值 5,696 元(原值 2 萬 8,461 元-累計折舊 2 萬 2,765 元)。

3. 本年度減值捐贈財產機械及設備計 1 項，帳面價值 2 萬 1,951 元(原值 4 萬 7,500 元-累計折舊 2 萬 5,549 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交通及運輸設備計 57 項，帳面價值計 295 萬 4,732 元(原值 452 萬 7,638 元-累計折舊 157 萬 2,906 元)。

(三)什項設備：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什項設備計 190 項，帳面價值計 429 萬 7,253 元(原值 870 萬 8,781 元-累計折舊 441 萬 1,528 元)。

(四)代管資產：

1. 本年度報廢國有公用財產計機械及設備 110 項、交通與運輸設備 6 項、什項設備 128 項，共計 244 項財產帳面價值計 88 萬 4,087 元(原值 4,287 萬 466 元-累計折舊 4,198 萬 6,379 元)。

2. 本年度減值國有公用財產房屋建築設備 1 項，帳面價值 14 萬 5,323 元(原值 17 萬 2,147 元-累計折舊 2 萬 6,824 元)。

3. 本年度減值國有公用財產什項設備 5 項，帳面價值 1 萬 3,592 元(原值 3 萬 5,071 元-累計折舊 2 萬 1,479 元)。

三、其他代管資產期末帳面價值：

其他代管資產期末帳面價值為 38 億 5,282 萬 5,407 元(期末帳面價值 54 億 7,163 萬 9,775 元扣除國有土地 16 億 1,881 萬 4,368 元)。

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一)業務費用：

提列折舊數為 2,590 萬 620 元。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提列折舊數為 1 億 4,719 萬 313 元。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費用	1,629,310,000	1,725,124,995	95,814,995	5.88	本中心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無法以單位成本表達，改以營運項目成本量質表達。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569,810,000	1,653,130,318	83,320,318	5.31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4,500,000	7,225,511	2,725,511	60.57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	55,000,000	64,769,166	9,769,166	17.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2,824,000	458,955,656	-133,868,344	-22.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2,824,000	458,955,656	-133,868,344	-22.58	
<b>合 計</b>	<b>2,222,134,000</b>	<b>2,184,080,651</b>	<b>-38,053,349</b>	<b>-1.71</b>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152	146	-6	本中心部分運動科學支援領域人員於114年1月1日移撥16員至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經完成組織及人力需求盤點後，本中心已陸續辦理進用作業，現行減少之人力亦依各單位需求進行徵才中。
專任人員	152	146	-6	
	152	146	-6	
職員				
總 計	152	146	-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93,396,000	93,366,765	-29,235	本年度用人費用以152員預估，本中心部份運動科學支援領域16員已於114年1月1日移撥至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本年度按業務需求陸續辦理進用，並依實際情形核實支應。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000	56,933	-27,067	
加(夜)班費	5,480,000	3,979,131	-1,500,869	
獎金	18,768,000	18,235,413	-532,587	依實際情形核實支應。
退休及卹償金	6,535,000	5,466,592	-1,068,408	
資遣費	150,000	7,135	-142,865	依實際情形核實支應。
福利費	15,462,000	12,992,854	-2,469,146	
<b>合 計</b>	<b>139,875,000</b>	<b>134,104,823</b>	<b>-5,770,177</b>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139,875,000	134,104,823	-5,770,177	-4.13
正式員額薪資	93,396,000	93,366,765	-29,235	-0.0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000	56,933	-27,067	-32.22
加(夜)班費	5,480,000	3,979,131	-1,500,869	-27.39
獎金	18,768,000	18,235,413	-532,587	-2.84
退休及卹償金	6,535,000	5,466,592	-1,068,408	-16.35
資遣費	150,000	7,135	-142,865	-95.24
福利費	15,462,000	12,992,854	-2,469,146	-15.97
服務費用	453,134,000	448,246,761	-4,887,239	-1.08
水電費	59,627,000	70,367,374	10,740,374	18.01
郵電費	2,300,000	1,915,477	-384,523	-16.72
旅運費	11,635,000	10,187,311	-1,447,689	-12.4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10,000	474,949	-335,051	-41.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945,000	39,263,749	-3,681,251	-8.57
保險費	53,780,000	27,715,774	-26,064,226	-48.46
一般服務費	147,477,000	159,447,880	11,970,880	8.12
專業服務費	134,360,000	138,676,753	4,316,753	3.21
公關慰勞費	200,000	197,494	-2,506	-1.25
材料及用品費	91,705,000	93,680,152	1,975,152	2.15
使用材料費	9,730,000	14,647,089	4,917,089	50.54
用品消耗	81,975,000	79,033,063	-2,941,937	-3.59
租金與利息	6,238,000	8,536,142	2,298,142	36.84
地租	1,000,000	96,420	-903,580	-90.36
房租	930,000	4,347,200	3,417,200	367.44
機器租金	864,000	800,232	-63,768	-7.3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50,000	1,161,800	311,800	36.68
什項設備租金	2,594,000	2,130,490	-463,510	-17.87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8,319,000	202,041,667	-166,277,333	-4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30,000	36,199,767	-44,430,233	-55.1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37,811,000	136,891,166	-100,919,834	-42.44
攤銷	49,878,000	28,950,734	-20,927,266	-41.9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30,000	446,928	-283,072	-38.78
土地稅		1,561	1,561	--
房屋稅		23,921	23,921	--
消費與行為稅	120,000	91,121	-28,879	-24.07
規費	610,000	330,325	-279,675	-45.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164,733,000	1,302,223,601	137,490,601	11.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4,733,000	1,302,223,601	137,490,601	11.8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2,004,554	52,004,554	--
各項短絀		52,004,554	52,004,554	--
其他		8,765,820	8,765,820	--
其他費用		8,765,820	8,765,820	--
<b>合 計</b>	<b>2,224,734,000</b>	<b>2,250,050,448</b>	<b>25,316,448</b>	<b>1.14</b>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種類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1)	金額 (2)	輛數 (3)	金額 (4)	輛數 (5)=(3)-(1)	% (6)=(5)/(1)*100	金額 (7)=(4)-(2)	% (8)=(7)/(2)*100	
轎車	1	42,000	1	47,543	0	0.00	5,543	13.20	轎車計1輛。
交通車	2	276,000	2	376,504	0	0.00	100,504	36.41	交通車計2輛。
旅行車	5	537,000	5	371,753	0	0.00	-165,247	-30.77	114年度新購旅行車1輛，旅行車計5輛。
貨車	1	91,000	1	24,147	0	0.00	-66,853	-73.46	貨車計1輛。
機車	2	22,000	2	4,309	0	0.00	-17,691	-80.41	機車計2輛。
<b>合計</b>	<b>11</b>	<b>968,000</b>	<b>11</b>	<b>824,256</b>	<b>0</b>		<b>-143,744</b>	<b>-14.85</b>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p>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有望在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推出「黃金計畫3.0」，各運動項目皆有其專屬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其中網球項目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進場資格大多以奧運、亞運及世大運成績，及 ATP/WTA 世界排名為依據，級別調整或退場機制則大多以未入選奧、亞運代表或世界排名有無達標予以檢核。</p> <p>然網球項目與其他運動賽事不同之處在於，網球是以 ATP/WTA 世界排名作為奧運資格篩選，亞運、世大運成績與奧運資格關聯性較小。舉亞運而言，僅有亞洲選手參賽，又，日本、中國四大賽等級之選手亦不一定會參加亞運。且除亞運單打第一名可獲奧運外卡資格外，亞運雙打即便第一名，也對奧運資格無加分作用。</p> <p>以最新公布之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來看，出現有選手因獲亞運雙打第一名而有資格進場，然該選手之單打、雙打世界排名幾乎與四大賽無緣，遑論奧運。亦有出現選手排名很接近奧運單打資格，然因無亞運、世大運之獎牌，而無法獲得黃金計畫補助。</p> <p>黃金計畫是為培育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而定，依最新版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恐有部分世界排名較後、離奧運資格較遠之選手可獲補助，而世界排名較前、離奧運資格較近之選手無法獲得補助之疑慮。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滾動式檢討網球項目之黃金計畫相關規定，並於3</p>	<p>教育部業於114年4月1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10677號函提報「檢討網球項目黃金計畫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國訓中心將依據現行公告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辦理，並完善黃金計畫3.0計畫審查及年度核結等工作，另將持續蒐集國內網球專家學者建議、根據網球世界排名及奧運參賽資格標準，適時滾動更新年度檢核與進退場機制，靈活調整補助資源，加強國際參賽與培訓，進一步提升選手的競技實力與世界排名，從而增強我國網球選手在奧運中的競爭力。</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p>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落實運動科學每年將運科及醫療照護列為營運項目，114年預算數較113年度增加7,381萬元。經查，近3年（111年至113年7月）進駐國訓中心隊伍數及選手數皆有上升，惟運科專業人力卻無顯著提升。以113年7月底止之數量，平均每隊防護員支援2.76隊、35.97位選手；每位護理師平均16隊、208.6位選手，顯見國訓中心未能有效增補人力，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力之負擔有待商榷，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3個月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4年5月1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13896號函提報「落實提升醫療照護專業人力」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114)年度為亞運培訓階段，中心除了長期培訓隊，陸續有女排、男排、帆船、游泳、男子卡巴迪、女子卡巴迪、霹靂舞及武術進訓，為備戰世大運及2026名古屋亞運，因現階段仍有部分同仁持續支援黃金計畫團隊；另需支援營內培訓隊赴各國參賽任務，目前防護人力不足，仍需其他同仁兼任營內隨隊任務，導致培訓隊防護量能受到影響，急需挹注新的防護人員。</li> <li>二、與113年前營內培訓隊共25隊相比，今年統計前(2/27)共有35隊，其總人數從301名選手，增加至415名選手(含世大運及2026名古屋亞運)，且培訓隊伍將陸續進駐中心，若無增補防護人力，其防護照護比會顯著增加。</li> <li>三、為解決上述困境，已建立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人力資料庫，並協助媒合前3級黃金計畫16名選手尚無專屬防護人員儘快到位，讓中心防護人員能夠專責培訓隊防護任務。</li> <li>四、有意願留職停薪前往協助黃金計畫選手的同仁到職後，中心依據缺額盡快進行職代招募，補足防護人力。</li> <li>五、有關中心護理師員額部分，考量護理師需輪值早晚班，另門診數由原先每周16診次，目前為21診次，已從原先聘任2位護理師，目前共4位。因護理師並無隨隊需求，其工作任務皆於醫務室協助處理選手醫療照護、執行急診送醫、傷口換藥護理及衛教宣導服務，評估其醫務量能尚可完成業務，爰此，目前無增加人員之需求。</li> </ol>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16億2,931萬元。近年來，透過「黃金計畫」的推動，我國運動員的運動表現顯著提升，並於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展現計畫的成效。然而，目前「黃金計畫」中相關經費的審議流程較為繁瑣，導致運動員無法及時取得所需的運動訓練資源，對其訓練規劃與表現提升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此外，針對2024年巴黎奧運的事前訓練準備工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的留營率高達85%。雖然高留營率有助於管理與訓練統籌，但世界排名較前的運動選手對訓練模式的需求具有高度個體化與彈性的特性，若採取強制營內訓練的方式，可能影響個別選手的訓練規劃與效果。因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建立彈性的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根據自身需求進行個性化訓練安排，並在國家管理體系內靈活調配資源，提升選手的備賽效率與成效。作為中央級最高運動訓練機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充分發揮其角色，成為運動選手在備賽期內的最強後盾。</p> <p>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一步盤點現有訓練與資源配置，針對以下方面進行優化：</p> <p>第一、簡化經費審議流程：加速運動員取得訓練資源，確保其訓練計畫不受行政作業影響。第二、建立彈性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依需求選擇最適合的訓練場地與模式，同時保障訓練計畫的多樣性與靈活性。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4年4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08815號函提報「優化黃金計畫相關經費審議程序」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訓中心在執行黃金計畫時，秉持個別化與彈性的經費支用原則，使菁英選手能夠依據自身需求進行個人化訓練，確保訓練資源的有效運用。</p> <p>二、針對經費審議流程，國訓中心已進行優化與數位化，以提升審核效率。至於是否能進一步簡化，將持續觀察執行狀況，並針對可能的執行問題進行滾動式調整與修正，以確保菁英選手資源使用的靈活性與即時性。</p> <p>三、在彈性移地訓練方面，國訓中心尊重並配合教練團的專業評估與安排，確保選手能在最適合的環境下進行訓練，以提升競技表現並強化國際競爭力。</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教育部「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等工作，114年編列預算經費計16億2,931萬元。</p> <p>惟查，台灣優秀運動員在退休後的就業、生活照顧等方面常面臨以下問題，顯見政府對運動員退役後工作等各項保障整體支持系統不足，亟需檢討改善：</p> <p>一、缺乏職涯規劃與轉型支持：許多運動員因專注於競技生涯，未能及早規劃退休後的工作與生活，導致技能轉移困難。他們往往缺乏商業、教學或管理等領域的專業訓練。</p> <p>二、財務與福利保障不足：運動員在職業生涯中收入有限，缺乏長期的退休金制度或福利保障，使得退休後經濟壓力較大。</p> <p>三、心理調適問題：從高度競爭的運動場退役後，運動員常面臨失落感，特別是在缺乏清晰目標的情況下，產生了心理健康方面問題。</p> <p>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4年5月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12830號函提報「優秀運動選手職涯輔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訓中心現針對優秀運動選手之職涯輔導，辦理有課業輔導、福利保障、心理輔導，以及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等工作。</p> <p>二、有關課業輔導，國訓中心係針對學生原就讀學校分高中職校、大專校院，分別安排課程、確保課程品質。同時，針對語言表達力、職涯、第二專長課程，也額外加強與提升。</p> <p>三、有關福利保障，國訓中心支給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代表隊加給、成就加給，提供選手伙食及住宿；同時，給予勞保加保、團體傷害保險等，保障選手完善的保障。</p> <p>四、有關心理輔導，國訓中心聘有諮商心理師，提供選手心理方面之諮詢及服務，改善選手心理調適問題。</p> <p>五、為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已於109年修正，由國訓中心辦理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工作。該計畫透過為期3個月的職能訓練，每年協助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選手培育工作，為國家培育更多傑出的運動人才。</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p>鑒於(1)黃金計畫近年來競強委員會之不公開問題，以造成國內對於相關業務執行之信賴危機，更甚者，從李智凱遭降級事件以及過往唐嘉鴻選手、郭婞淳教練林敬能對黃金計畫在執行與審議的質疑，均可見相關政策之規劃與設定確有對選手更友善與對社會更透明化之必要(2)查國訓中心所聘用之外籍教練中，每月薪資以男足代表隊 GARY WHITE 單月四十八萬為最，然而，相較各國足球教練均係責任制為戰績負責，台灣男足歷經亞洲盃資格賽前後七連敗，國際比賽日選擇至花蓮移訓等令球迷與業界費解之作法，卻始終未見國訓中心啟動任何檢討機制，等同國家資源成為足球協會之禁臠(3)回顧過往亞運採報名制，多有國訓中心以體育署訂定之綜合型賽會大型賽會參賽原則，將「有無奪牌希望」作為派隊依據，至生影響國人對於台灣體育發展「只重奪牌，不重發展」之評價，為避免相關情事於後續名古屋亞運再次上演，國訓中心應提前就相關報名參考要件重新進行檢視與設定(4)參考體育界之兒少權益與運動員人權與心理健康問題已成國際運動領域主流關注焦點，而國訓中心在相關運動員權益團體又長期有不友善對待之紀錄，針對相關住宿、管理、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改善作為，國訓中心應有一具體之評估與改善規劃。</p> <p>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12964號函提報「黃金計畫與體育政策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黃金計畫的決策機制問題採取具體優化措施，也同步公開競強會委員名單，未來將持續檢討與改進，確保計畫的執行成效，以滿足選手需求，增強社會對體育政策的信任，同時也進一步強化國際級教練聘任機制，建立合理薪資制度，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從而提升臺灣競技運動的競爭力與發展潛力。</p> <p>二、未來建立以「競技成績+長期培育+透明決策」為核心的派隊制度，讓亞運不僅成為短期爭奪獎牌的平臺，也能作為培養未來奧運選手和推動體育發展的關鍵舞臺，另持續優化住宿與生活品質，強化選手的人權與心理支持，全面提升教練選手的福祉與發展，邁向更高成就與國際競爭力。</p>
6.	<p>「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零用金制度支給基準表」之日常零用金，非身障選手與身障選手可享有一樣水準，惟成就加給部分仍有差異。為落實身障選手培育及照顧，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滾動修正相關法規，使其成就加給應調整與非身障選手相同。</p>	<p>為落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及照顧工作，本部已於113年11月6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30300817A號公告發布修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零用金制度支給基準表」，現行帕運金、銀、銅牌選手成就加給額度已與奧運選手金、銀、銅選手相同。</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p>一、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項下「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人事費用」科目編列4,000萬元，用以支援專業運動科學人力。目前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分工，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由國訓中心負責，屬運科研發規劃業務，則由運科中心負責。</p> <p>二、然經查不少原任職於國訓中心的專業運科人力，紛紛轉任運科中心。以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為例，113年1-2月，陸續有4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轉任至運科中心，以致國訓中心曾發生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僅剩2位，甚至沒有任何諮商心理師進駐的情況。</p> <p>三、據了解，113年截至7月底，進駐國訓中心隊伍最高有80隊、1,043人次，若以2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計算，平均每人支援40隊、521.5位選手。</p> <p>四、由於現今運科支援影響運動競技甚深，請教育部體育署於6個月內，檢討人員薪資，並聘足諮商心理師。</p>	<p>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4年8月12日前辦理完成。</p>
8.	<p>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預算案之「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756萬元，作為中心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等費用。</p> <p>經查，該預算相較113年編列513萬，增長47%，然今年台灣多次受颱風侵襲下，竟發生有國訓中心大停電，讓選手於黑暗中練球，且培訓隊選手之宿舍有雨水從窗戶灌進室內等情事發生，嚴重影響我國培訓選手訓練環境與訓練品質，明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不佳氣候下未能及時因應，導致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之維護上有所疏失。</p> <p>為保障我國運動培訓選手皆能有良好訓練環境，不受氣候與環境缺失影響，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4年4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400800號函提報「因應氣候因素改善訓練環境機制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3年10月1至4日強烈颱風山陀兒肆虐南部地區，造成高雄地區重大災情，國訓中心為因應極端型氣候，將持續精進颱風來襲前相關防颱因應措施，並加強宿舍留守值班人員教育訓練作業，以立即因應災損狀況並進行處置。</p> <p>二、針對宿舍窗框膠條老化部分辦理修繕，後續將加強巡檢作業執行，以避免相同狀況再次發生。</p> <p>三、為使電力正常供應，將持續密集與台電公司聯繫，更新必要電力設備，另於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將立即整備備用電力能量正常，以滿足選手教練訓練實需。</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p>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編列5億9,375萬5千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為5億4,518萬2千元，作為補助國內選手國外移訓計畫、專案計畫等用途。</p> <p>經查，該預算相較113年編列2億9,320萬元，增加編列幅度達102%，然113年卻有新聞爆出我國選手於黃金計畫2.0與3.0改版交接期時，受到不合理降級，進而影響其受訓與資源，讓我國在選手培育計畫與國訓中心有負面新聞外，也影響選手的訓練資源與進度。</p> <p>黃金計畫2.0自111年起執行並持續做滾動修正，在3級培訓基礎上，擴大辦理為5級，接下來更將推進黃金計畫3.0，將分級調整為6級，以協助我國更多菁英選手備戰世界競賽。擴大計畫辦理並保障我國選手權益為應為國訓中心目標與相關計畫核心所在，然今年卻有爆出選手因計畫改版交接、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分級評估標準不明等因素，進而影響其受訓資源等負面新聞傳出，且上官網查看，於黃金計畫專區中，分級人數表亦是毫無資訊可查，更有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標準不明之虞，雖國訓中心回應詳細各類運動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將預計於10月完成，並於114年1月1日正式實施黃金計畫3.0，然至今卻未有任何公開資訊與公告說明。</p> <p>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持培訓選手，相關計畫與經費須妥善運用並保障每位選手的受訓資源，然今年卻傳出如此情事，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4年4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08813號函提報「黃金計畫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黃金計畫3.0的修正與公告過程，以及「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的審查作業，因涉及多方討論與審議，歷時較長，導致計畫版本交替期間相關規範未能即時且明確對外說明。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與作業效率，本部輔導國訓中心將於未來計畫調整時，同步公告相關附件規定，以確保相關人員能夠清楚理解並確實遵循。</p> <p>二、未來持續加強與黃金計畫選手的溝通與輔導，確保其充分理解黃金計畫3.0的核心內容及「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以減少因資訊不明確或溝通不足而產生的疑慮，並確保選手能夠順利適應計畫調整，獲得最適切的訓練與資源支持。</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p>有鑑於「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基金預算項目，所預計將對人員實施之人數，有補充兵50人、替代役男50人，皆與113年度相同，然而在專業服務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費等預算項目上，114年度卻出現有預算縮編情形，讓人擔心對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之照顧資源，將連帶有所打折。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4年5月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12024號函提報「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經費」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時代轉變，政府調整役男的役期，以及優秀運動選手的培養，補充兵、替代役列管人數從政策初期，每年皆有約數百人，至近幾年皆為數十人規模。因此，經費規模、執行率，完全配合役男的需求而增減。</p> <p>二、有關114年度計畫預算縮編，國訓中心係依據前一年度（112年度）執行率略為下調，以期提升預算執行率。雖然預算有所縮減，國訓中心將秉持照顧優秀運動選手的初衷，不影響對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的照顧資源。</p> <p>三、配合國家兵役政策，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役期已改1年，待遇也隨之修正；國訓中心未來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之編列，必將配合增列，以符合實際需求。</p>
11.	<p>114年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3,991萬8千元。</p> <p>經查，該預算相較113年編列3,507萬1千元，增加484萬7千元，其中含「資訊行政系統整合行政協助費用」135萬元為新增項目，卻無詳細說明此筆金額所用何處，為避免多餘開銷浪費、樽節支出。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4年4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400869號函提報「資訊行政系統整合行政協助費用相關改善機制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資訊系統包含組織資源管理系統與協會管理系統，雖具備預算核銷、課輔、財會等功能，但仍存在請假作業紙本化、課表整合不足、消耗品系統分散、使用者介面不友善等問題，影響作業效率與管理整合。</p> <p>為改善上述問題，中心提出多項精進作為，包括降低系統耦合度、統一資料交換標準（API 加密串接），整合消耗品管理至單一系統，並導入選手與教練專屬平台，實現請假、課表及資料查詢線上化。協會管理系統亦將強化移地訓練與預算即時核銷功能，並確保新舊系統無縫整合，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率與決策支援能力。</p> <p>二、結合本次改善計畫，中心將持續優化系統功能與使用者介面，落實數位化服務，減少重複作業與紙本流程，提升</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選手與教練的操作便利性及行政效能，確保資訊系統發展與實際管理需求同步成長。
12.	有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代管資產，乃依「行政法人法」第34條規定購置或興建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第三期計畫內財產，然而考量「代管資產折舊」此一預算項目在沒頭沒尾，並欠缺說明之下就編列 2 億3,700萬元，實有不當，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p>教育部業於114年3月2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08241號函提報「國訓中心代管資產折舊-預算項目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查114年國訓中心代管資產原值70.93億元，依國有公用財產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扣除殘值後，採直線法平均攤銷，預計114年折舊攤提2.37億元。</p> <p>二、國訓中心爾後年度編列「代管資產折舊」，將於該費用說明按代管資產內所屬之財產增加各類別折舊數，使其瞭解此一編列項目之細項金額。</p>

本 頁 空 白